

90-89

近現代中國史叢刊

沈雲龍主編

沈雲龍主編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甲午以來中日軍事外交大事紀要

(一九三七—一九四三)

韓啟桐編
楊家駱編

111
N607
841

沈雲龍主編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目 次

第一章 導言	1
第二章 抗戰經過	6
第一節 六年抗戰述略	6
第二節 災區估計	9
第三章 人口傷亡	14
第一節 官兵傷亡	14
第二節 平民遇害	19
第一目 陷區平民被害損失	20
第二目 空襲傷亡損失	22
第四章 財產損毀	25
第一節 住戶	25
第一目 農戶	25
第二目 普通住戶	30
第二節 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	31
第一目 工業（水電公用事業附）	31
第二目 鑛場	34
第三目 交通	36
第四目 金融	48
第五目 商業	48
第三節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50
第一目 中央政府及所屬	50
第二目 省與院轄市政府及所屬	51
第三目 縣與省轄市政府及所屬（人民團體附）	52

第四節 教育文化事業	51
第一目 專科以上院校	54
第二目 中等學校	55
第三目 小學校	56
第四目 社會教育機關	56
第五章 資源喪失	61
第一節 農產品	61
第二節 礦產品	65
第一目 煤	66
第二目 鹽	67
第三目 鐵	68
第三節 海洋漁獲物	68
第六章 其他負擔	70
第一節 稅收損失	70
第一目 敵偽「國家收入」之部	74
第二目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79
第二節 敵偽發鈔所致損失	83
第七章 總結	83

中國對日戰事損失之估計

第一章 導 言

從理論上說，一個內容完全的戰爭損失數字，必須包括兩部意義不同的耗損。一部係指為履行戰爭任務所須耗用的戰費而言，通常包含一切超越平時的額外軍政費用，（註一）歐美學者稱此為戰爭直接成本（direct war costs）。另一部則專指戰爭破壞結果而言，舉凡人口傷亡，財產損失，生產減損，貿易阻斷，乃至為處理戰爭善後所需各項用費統可包括於此類以內，歐美學者稱此為戰爭間接成本（indirect war costs）。為求通俗起見，吾人擬稱戰爭直接成本為軍費，擬稱戰爭間接成本為戰爭損失（war losses）或逕簡稱損失。戰爭損失又常分為直接及間接二種，前者即一般所謂戰爭損毀（war damages），後者即一般所謂戰爭影響（war effects）。

在抗戰期間研究戰爭成本問題，於一般經見的困難而外，實更有其特殊的限制。譬如戰費一項，雖在理論上確屬相當重要，但因政府歲計統計未經公佈，此時無從懸測。以言戰爭損失部份，又因種種拘束，也是不能詳加計算，本文將專論其戰爭直接損失；即此也難包括全部，其中關於貿易阻斷及善後救濟二項損失，因損失標準一時很難確定，擬暫捨棄不論。總結上論，本文所涉範圍將以三項戰爭直接損失為限，此即人口傷亡，財產損失及生產減損等是，另增其他負擔一項，藉以補充前三項遺漏未計之損失。

吾人對於以上三項損失，也非能够全部估計。從地域上說，敵人加諸我們的損失相當普遍，而以下所能估計的，實祇限於本國領土部分，其他如在香港、南洋、暹羅、緬甸，乃至在敵人國內，我國僑民及使領館所受損失為數雖多，因無資料可據，今猶無法討論。從時間上說，吾人所受損失亦非止

於一時或一次，在收復失地的時候，陷區難免還會遭遇一次大規模的破壞，在各地實施損失調查以後，損失亦常繼續出現，凡此均非吾人所能討論。從致損原因上說，吾人對於損失一詞，原擬採取廣義含意，於破壞而外，並將因敵僞非法侵佔行爲而受的損失一體包括在內，但因當前損失調查多未詳及於此，故也捨而未計。此外尚有若干不能估計的損失項目，因涉瑣碎，擬待正文敘述之。

損失估計的正確與否，當視損失調查，參考資料及作者態度等如何而定，吾人爲使讀者對本估計充分瞭解起見，特將吾人採據標準，順序說明於次。

先說損失調查。中外人士對我所受損失，可稱相當注意，或爲間接的推估，或作親身的觀察，或更採用科學方法舉行大規模的調查，雖其範圍概多限於一時或一地，但於抗戰期間，能收如是效果，洵屬難能可貴。今以篇幅所限，於此未能一一論評，以下所述僅以四項大規模調查爲限。

第一，南京附近調查。南京陷落以後，南京國際賑濟委員會(The Nanking International Relief Committee)爲進行賑濟事宜，委託金陵大學社會學教授史邁士(Lewis S. C. Smythe)主持調查南京附近災情。調查時期始自二十七年三月八日，止於六月十五日，歷時三月有餘。調查係分二部進行。一部爲南京市區調查，此項調查曾再分之爲二，其以調查家庭損失爲目的者，稱爲家庭調查(family investigation)，每50家調查一家，共計調查949家，其以調查建築破壞情形爲目的者，稱爲建築調查(building investigation)，每10號門牌調查1號。另一部爲鄉村調查，範圍及於江寧、句容、溧水、江浦、六合等5縣，惟六合當時因受交通治安的限制，調查僅及半縣。調查係沿主要路線進行，於調查員經過路程以內，每3村調查1村，每10家調查一家，共計調查905家。史邁士據上各項調查結果，編爲英文報告一種，名爲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此項調查素以態度謹嚴，內容翔實，著稱於世，惜因限於賑濟目的，於平民損失以外，並未及於國家社會的一般損失。

第二，湖北省損失估計。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於民國二十八年編成「抗

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一書，所涉範圍至爲廣泛，包括：土地與人口，農業、特產、鑛業、工業、商業、金融、合作、財政、教育、交通，及其他等 12 大類，實已包括一切直接及間接各方面的損失。惟據該書弁言載稱：「至本篇各類數字，除公有損失，多有可靠材料用資根據外，其餘各類，大多採用估計方法」，由是可見，此項損失報告與其說是統計，不如說是估計。

第三，桂南調查。此所謂桂南者，意指廣西、邕寧、龍津一帶的 19 縣而言。此區被侵始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延至次年十一月三十日始告全部克復，敵軍盤踞計共一年有餘。廣西當局於敵退後，立即進行災情普查，主其事者雖爲廣西省賑濟會，而實際參與調查者，則有戰區各縣縣長、鄉鎮長副、村街長副，以及基礎學校教職員等。調查對象包括住戶、商店、機關、學校、公私營事業及各種團體等 6 種戶類，除中央駐省機關外，可謂包羅一切公私損失在內，實爲我國當前最詳細的損失調查。調查結果歸由省府統計處整編，除於廣西統計月刊第 1 卷第 1 及第 5 兩期發表簡要統計外，並由賑濟會油印詳細統計，名爲「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

第四，行政院調查。自民國二十八年行政院制定「抗戰損失查報須知」以後，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陸續常有報告到來，主計處統計局據此按時編爲「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截至三十一年底爲止，計已編成六次彙編數字。據作者所知，此項查報多欠滿意，除少數行政機關及產業設備損失外，似少參考價值。

次述參考資料。估計抗戰損失常需多種參考資料做爲基礎，內以人口，國富，國民所得，財政收支，戰爭經過以及陷區情報等項，尤爲重要。本文所採人口數字，概據內政部二十五年查報統計。財政收入一項，則以官方公佈的實際收入或預算概數爲據。關於抗戰情形，均以我方軍事報告爲準，前四年半係採軍事委員會所贈資料，後一年半則補以日報，年鑑及雜誌的記錄。搜集淪陷區情報向爲我國戰時重要工作之一。本所倡導於前，除一度派員駐滬搜集直接資料外，並就間接資料編有「淪陷區經濟概覽」一種，初期陷區情況概已大部包羅在內。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繼之於後，一方爲報道陷區近況，按期編印「敵僞經濟彙報」；一方更選擇

重要問題，分爲「敵僞經濟參考資料」，「意見書」及「專報」各種名目，編爲獨立的報告；此外，另編「四年來之倭寇經濟侵略」及「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二書，藉此可以總覽陷區演變情形。關於國富及國民所得兩項，我國猶少詳確統計，故吾人於若干場合，尚須依其需要自行推估。

最後，說明作者的態度。吾人從事損失估計，純粹基於學術立場，以探討事實爲最終目的。於估計過程之中吾人始終抱定兩項方針。其一取材務求審慎，一切可疑的資料非經分析研究，決不輕易引用，縱即陷於抱殘守缺，亦在所不計。其二，估計力求避免誇張，其有必須自作假定或從事決斷之處，亦採取保守原則。有此二故，本文多數估計數字將必陷於過低無疑。

一般損失估計概不能計之以量，而須計之以值，故於上述各項問題而外，損失計價方法也是一個大值注意的問題。同時，我國現在損失調查又盡以市價計值，而此所謂市價者，當然含有特定時間及地域兩項條件在內，因此縱使能有兩個完全相等的損失，單因受損時地的不同，也會生出差異，並且這種差異是相當巨大的。但以市價方法查得的損失數值，如不另經修正手續，非惟損失意義模糊不明，抑且不能比較研究。修正方法約有二種。其一，經由貨幣對外價值途徑，以調查原值乘以我國外匯率，折成外幣單位損失數，吾人稱此修正方法爲外幣折算法。另一，則係經由貨幣對內價值途徑，以物價指數（專指以戰前年度爲基期者言，下同）除其調查原值，折爲戰前法幣幣值單位損失數，吾人稱此修正方法爲戰前法幣幣值折算法。二法所採途徑雖各有異，而其最終目的則同，即在消除調查原值的幣值變動成份。於通常情形之下，二者可以隨意擇用，不致有何顯著差異。惟因戰時我國外匯受了人爲的統制，一切官價或黑市匯率，實均不能代表自然水準。並且各國貨幣本身價值戰時亦多變動，欲藉外幣取得穩定基礎的目的，實幾近於不可能。因此我們只能使用戰前法幣幣值折算法。此法尚有一優點，即由於我國災區分佈至廣，戰時物價變動各地懸殊，如以物價指數做爲修正工具，方能符合地域上的差異。在選擇物價指數的時候，除其他統計技術外，尚須遵從以下兩項原則。第一，於地域上必須力求一致，除非萬不得已不代以他地指數，此於陷區部份尤應嚴格注意，蓋因其他貨幣

系統諸多不同之故。第二，於指數種類上，儘量選用躉售物價指數，除非當地缺少此類指數，不以其他種類指數代用。

(註一) 還有主張連同平時軍備費一併算入的。

第二章 抗戰經過

第一節 六年抗戰述略

這次中日戰事，始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今猶繼續未已，本節所述，乃其截止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爲止的這一 6 年戰爭演進情形。

檢討六年全盤戰局，概可劃爲二期。

第一期係由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開始，而止於二十七年十月底武漢會戰，包含時間共計 1 年另 4 個月。敵軍進侵路線可分五路，起初三路係沿鐵路伸入，後期二路則多循水道與公路進行。第一路敵軍侵略目標在於平、津 2 市與冀、察、綏、晉 4 省的一部，憑藉各鐵路便利，縱橫馳騁，4 個月的正規戰，波及 74 縣和 1 市。第二路志在奪我沿平漢、津浦 及隴海 各鐵路的中原地帶，我軍鑒於該區地形坦闊，不便與敵決戰，除於有利據點，如台兒莊，實行強韌戰鬪予敵重創外，餘者皆採步步爲營節節抵抗的「運動防禦戰」。此路戰事歷時最久，由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良鄉之戰算起直到二十七年六月七日趙口、黃河堤潰時爲止，歷時 9 月有餘。交戰場也最廣闊，於冀、魯、豫、蘇、皖 5 省之中，共有 107 個市縣遭遇直接戰禍。第三路戰事始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虹口事件，以迄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我軍放棄杭州，作戰時間共延 4 個月又 13 天。前 3 個月鏖戰於上海寶山一帶，後以敵軍偷襲金山衛，我始撤軍西移。這一戰場跨越蘇、浙、皖 3 省，連及京滬、滬杭 鐵路三角地帶，雖侵及縣市爲數不過 34 處，但全屬精華所在。蓋以敵人縱兵亂行，焚殺擄掠無所不用其極，實爲全國損失最重之地。繼徐州會戰以後，又有第四路戰爭發生，敵軍目標首在安慶，該城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即告陷落。是後，敵又分兵多路，溯江西上，苦戰 4 月以上，敵軍始獲進抵武漢，一場會戰遂於十月二十五日告終。戰場範圍南迄星子，北達信陽，包括長江兩岸以及大別山周圍地帶，合計 31 個市縣。第五路戰事目的純在封鎖我國海岸，與其說是軍事侵略，勿寧說是經濟鬭爭。

自開戰以來，所有沿海六省重要港灣島嶼，或則不戰即陷，或則戰亦不保，舉其劇烈鬪爭則僅廈門、廣州二役，共計包括廈門 1 市及惠陽至廣州一帶 7 縣 1 市。總結第一期戰爭結果，以省論之，概已遍及 13 省，北起黃河流域 察、綏、晉、冀、魯、豫 6 省，中達長江流域 蘇、浙、皖、鄂、贛 5 省，南及珠江流域 粵、閩 二省。再以市縣數計之，經過劇戰的地方總達 256 處，內以晉、冀 2 省爲數特多，均在 50 處上下，次推魯、豫、蘇、皖 4 省，約各有 20 或 30 處，鄂、浙、察、粵、綏、贛、閩 7 省則由 12 處至 1 處不等。

第二期戰爭起自二十七年秋末，截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佔時總達 4 年又 8 個月。今依戰鬪方式分述之。

一、重要會戰。此類戰鬪全期共有 28 次，而以長沙第一次會戰規模最大，敵軍自稱動用兵力達 18 萬人之多；二十八年桂南會戰，二十九年襄東、鄂中二役，三十年豫南會戰及第二次長沙會戰，三十一年浙贛會戰，以及三十二年荊江兩岸戰役等等，每戰敵軍兵力皆不下於 10 萬人，戰況自亦相當劇烈。波及地域遍佈綏、豫、鄂、湘、贛、浙、粵、桂、滇等 9 省，內有 140 個市縣遭遇巨大戰禍。敵軍覬覦最急之地，首推鄂西一帶，前後來襲 9 次，故江漢流域災情最慘。餘若桂有 6 次，湘有 5 次，豫、贛各 4 次，粵、滇各 2 次，浙、綏各 1 次。（註一）

二、敵後山地爭奪戰。第二期戰事展開以後，我軍分兵三分之一，據守中條、太行、大別、呂梁、桐柏、大洪、幕阜各山地，牽制敵軍。四年來敵曾一再喋血，大舉進攻九次，內有 6 次施之中條山，2 次施之太行山，1 次施之大別山，每次使用兵力多者可達 10 萬，少者也不下於 3 萬。戰場分佈 4 省 34 縣，山西佔 16，以太行、中條兩山夾道地帶爲其爭奪的中心。河南雖跨三個戰場，惟各次戰鬪核心多在他省，被災縣數不過 7 縣而已。皖、鄂 2 省傍依大別山區，致亦各有若干地域曾被波及，前者共有 5 縣，後者共有 6 縣。

三、敵擾沿海地帶。封鎖我國海岸港口向爲敵軍侵略手段之一，言其重大騷擾，本期共見 11 次戰役，北起杭州灣，南迄海南島一帶沿海的地方，可謂騷擾殆遍。敵在浙境登陸 3 次，蕭山、平陽間 14 個縣份莫能倖免，而鎮海、紹興、諸暨等地損失尤稱慘痛。屏障閩江之連江、長樂、福清與閩侯

4 縣，亦於三十年春同陷敵手，惟經時不久，即為我軍完全克復。廣東被擾範圍尤為廣泛，單以大陸本部 5 次戰役而言，已遍及北海附近 13 市縣，如連同瓊島一併計之，則更增為 19 市縣。被擾 2 次以上者計有 2 區，一在雷州半島，一在惠陽、博羅各縣。

四、敵後游擊。游擊為我制敵有效戰術之一，實施範圍至廣，自僻野山谷以至城市據點，經常皆在鬪爭之中。概括言之，山西境內不獨爭鬪頻繁，規模也特巨大。其次冀中與冀西地帶，每為敵軍「掃蕩」中心。餘若魯南、皖東、開封、蘇北、淮東乃至地形複雜區域，如「蘇、浙、皖」邊區，「豫、鄂、皖」邊區及太湖等處，亦為敵我勢力相互消長之地。擇就較大規模戰鬪加以統計，曾有 84 市縣作過游擊戰場，其中黃河流域共有 50 處，長江流域共有 32 處，珠江流域則僅 2 處。

第二期戰場仍以第一期被侵各省為主，另增湘、桂、滇 3 省。各省遇戰縣數多少不一，山西 1 省特多，計有 61 縣，次有浙、鄂、粵、贛 4 省均在 30 處以上；再次如豫、桂 2 省也各有 20 處上下；至於皖、湘、蘇、閩、魯、綏、滇、冀 8 省，則由 15 處以至 1 處不等；15 省合計共有 295 市縣。

茲綜述第一、第二兩期戰事要點如下：

第一、戰場範圍。六年來曾蒙戰禍區域全國共有 16 省，467 市縣，（註二）依行政區劃，內有：行政院直轄市 4 處，省會或省轄市 16 處，縣 447 處，詳見下表統計。

表一：六年來各省遭遇主要戰鬪市縣數分類統計(1)

區域	原轄市 縣數	被戰市 縣數	按政區分類			按戰情分類(市縣數)			
			院轄市	省會 或 省轄市	縣	經過多次 戰役且 有大戰者	經過一次 大戰者	經過多 次普通 戰事者	經過一 次普通 戰事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1,277	467	4	16	447	108	295	15	49
黃河流域	469	219	2	6	211	48	154	4	13
綏遠	17	10		1	9		10		
察哈爾	16	8		1	7		8		
河北(2)	111	48	1	1	46	1	47		
山西	105	73		1	72	31	26	3	13
山東	109	32	1	1	30	3	28	1	
河南	111	48		1	47	13	35		
長江流域	434	185	2	6	177	45	117	5	18
江蘇	64	26	2		24	5	18		3

浙	江	76	49	1	48	3	33	5	8
安	徽	62	26	1	25	9	12		5
湖	北	72	39	2	37	15	22		2
湖	南	76	11	1	10	7	4		
江	西	84	34	1	33	6	28		
珠	江	261	61	4	57	14	23	6	18
廣	東	99	36	2	34	7	11	2	16
廣	西	99	19		19	7	12		
福	建	63	6	2	4			4	2
雲	貴	113	2		2	1	1		
雲	南	113	2		2	1	1		

(註1) 本表所列各數多未能與正文所舉二期總數完全吻合，蓋有若干地區兼有多次或多型戰役，本表予以分別記錄，而正文則合併記錄，此其差異所在。

(註2) 冀東 21 縣係於七七事變前陷敵，本表未予列入。

第二、戰禍輕重。今將 467 市縣戰情另行統計，詳如表一第 7 至 10 各欄。內中經過一次大戰之地為數最多，計有 295 處，鬪爭繁劇之地居次，也有 108 處，而以經過 1 次或多次普通戰事者為數特少，合計不過 64 處。分省論之，僅山西與湖南 2 省經過繁劇鬪爭地域特多，廣東一省經過 1 次普通戰事地域特多而已。

第二節 災區估計

這次戰爭侵害所及，決不限於前節所舉之戰場。於陸戰地帶以內，常有三種迥然不同的地區，此即：(一)主要戰場，(二)未經主要戰事或是未經任何戰事即告淪陷的地方及(三)敵我兩軍交錯地帶。前節以敘述戰爭概況為主，故所論止於主要戰場一區，今再補述其他二區於此。並為化簡起見，以下吾人涉及(一)(二)兩區時，合稱淪陷區；涉及(一)(二)(三)三區時，總稱災區。

作者試彙集現有資料加以統計，六年來被敵侵佔市縣城區(包括一度淪陷而現已收復之地在內)，至少應在 751 處(註三)以上。

上數如將表一所列 445 市縣(註四)除去，則所餘 306 市縣當為未經主要戰鬪或是我方自動放棄的地方。

縣境一部淪陷而其城區仍然保留未失的地方，今以未見完整統計，一時尚難詳細計算。據統計月報「戰區縣政統計」乙欄所列，(註五)為數逐月不定，最高曾達 42 縣，低者則僅 27 縣，而以 30 至 40 縣者為較常見。惜該

項統計僅列縣數，而未詳舉縣名，無法知其六年累積總數。本文因受材料限制，僅列 22 縣，也不完全。內含：湖南、廣東各 5 縣，河南 4 縣，江西 3 縣，廣西 2 縣，山西、浙江及湖北各 1 縣。關於敵我兩軍交錯地帶所受騷擾情形，由於參考資料過度缺乏，不便妄加揣測。

表二：各省淪陷城區統計

區 域	原轄總數	淪陷城區數	遭遇主要戰鬪城區數	未遇主要戰鬪而城區即告淪陷城區總數 (3)-(4)
(1)	(2)	(3)	(4)	(5)
總 計	1,369	731	445	306
黃河流域	561	415	214	201
綏遠	17	17	10	7
察哈爾	16	16	8	8
河北	111	111	48	63
山西	105	101	72	29
山東	109	106	32	74
河南	111	63	44	19
陝西	92	1	—	1
長江流域	434	263	175	88
江蘇	64	63	26	37
浙江	76	59	48	11
安徽	62	49	26	23
湖北	72	52	38	14
湖南	76	7	6	1
江西	84	33	31	2
珠江流域	261	71	54	17
廣東	99	45	31	14
廣西	99	17	17	—
福建	63	9	6	3
雲貴高原	113	2	2	—
雲南	113	2	2	—

陸戰地帶以外，敵更挾其優勢空軍濫施轟炸，依其實際襲擊目標，概有如下三區。

第一區 軍事重點所在地，

第二區 戰區附近地域，

第三區 後方不設防地區。

惟吾人鑒於第一區情形比較特殊，不能有所論述，下述專以第二、第三兩區為限。

我國空襲統計缺點甚多，除調查的正確程度而外，調查地域，包括項目，以及公佈方式等等方面亦皆不能表顯損害真象。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的統計，專限上述第三區域；戰地附近常遭濫炸，今仍毫無記錄可考。即就

其現有後方各城市被襲統計言之，非惟時間僅限前四年半，內容亦嫌過於粗略，分析研究均感困難。

依其二十九年及三十年的分省統計，空襲目標廣及 16 省，內含戰區粵、豫、贛、桂、浙、閩、皖、湘、鄂、滇等 10 省，及陝、川、黔、甘、青、康等後方 6 省。

再就作者所知，補入其他遺漏各省，則空襲災區至少應有 23 省，倖免於害的，除東北 4 省不計外，僅遠居邊陲的新疆、蒙古與西藏 3 省而已。茲抄列航空委員會所贈敵機襲擾後方各地統計於下：

表三：敵機襲擾後方各地統計（自 26 年至 30 年）

年份及省別	空襲次數	敵機架數	投彈枚數
(1)	(2)	(3)	(4)
民國二十六年	1,269	不明	10,740
民國二十七年	2,335	不明	49,752
民國二十八年	2,613	不明	58,922
民國二十九年	2,069	12,767	51,118(1)
廣東	430	1,179	4,941
河南	148	605	2,915
江西	211	998	4,807
廣西	273	901	3,831
浙江	281	824	3,468
福建	74	323	661
安徽	182	578	2,420
湖南	78	895	4,170
湖北	58	350	2,406
四川	64	425	1,966
雲南	195	4,559	15,245
貴州	53	1,008	3,957
民國三十年	22	122	331
廣東	1,858	12,181(2)	43,033(3)
河南	274	929	3,723
江西	292	1,043	5,256
廣西	136	688	3,268
浙江	64	279	1,153
福建	183	1,086	3,577
安徽	121	494	971
湖南	163	530	1,939
湖北	106	1,006	4,693
四川	151	935	3,548
雲南	99	592	2,213
貴州	154	3,368	8,134
西康	22	209	919
	85	916	3,388
	1	27	60
	6	52	55
	1	27	136

來源：據航空委員會防空總監部贈表改編。

(註 1) 原來統計誤為 50,118,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

(註 2) 原來統計誤為 12,211,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

(註 3) 原來統計誤為 43,433,今據各省相加總和改正如上。

綜上所述，六年來我國被災區域，言其城市受害比例（以淪陷各省原轄市縣數為100）：直接遭遇戰禍者每百市縣有33；為敵侵佔者更多，每百市縣有55。（註六）言其空襲災害，官方報告雖僅列16省，而實際被災區域則達23省。

研究陷區被災範圍，現僅有桂南調查可據。按該區被災區域共含20縣，總其戰前原轄面積共為35,920方公里，於一年戰事影響之下，戰場廣佈12,967方公里，約佔20縣原轄面積百分之36，災區總達23,965方公里，約佔原轄面積百分之67。（註七）

如以上二被災比率為據，並依其各地實際戰況酌加增減，則各省可能受災範圍約如下列二表

表四：各區可能被災範圍估計

區 域	戶 數 (單位 1,000 戶)			面 積 (單位 1,000 方市里)		
	各 區 原 總 數	戰 場	災 區	各 區 原 總 數	戰 場	災 區
總 計	44,990	22,069	31,614	5,781	2,732	3,939
黃 河 流 域	18,077	12,464	16,209	2,942	1,673	2,242
綏 遠 察 哈 河 北 山 西 山 東 河 南 陝 西	397	122	196	590	179	288
	377	80	129	378	77	124
	4,649	3,696	4,649	418	334	418
	2,138	1,695	2,138	613	489	613
	6,789	5,430	6,789	554	441	554
	3,702	1,435	2,298	377	150	240
	25	6	10	12	3	5
長 江 流 域	22,002	7,794	12,500	2,129	805	1,291
江 蘇 浙 江 安 徽 湖 北 湖 南	8,245	2,735	4,392	433	162	260
	4,210	1,570	2,515	512	119	191
	3,065	1,086	1,744	468	172	276
	4,039	1,429	2,291	506	191	306
	991	434	694	145	64	103
	1,452	540	864	265	97	155
珠 江 流 域	4,840	1,730	2,855	621	217	346
廣 東 廣 西 福 建	3,973	1,405	2,255	454	144	231
	405	173	276	134	58	92
	462	202	324	33	15	23
雲 貴 高 原	71	31	50	89	37	60
雲 南	71	31	50	89	37	60

表五： 可能被災耕田面積估計(單位 1,000 公畝)

區 域	各 區 原 轄 總 數			戰 場			災 區		
	合 計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水 田	旱 田	合 計	水 田	旱 田
總 計	3,888,473	1,016,398	2,872,075	2,058,678	423,598	1,635,080	2,876,266	654,747	2,221,519
黃河流域	2,170,184	143,824	2,026,360	1,427,242	88,816	1,338,426	1,863,368	118,062	1,745,306
綏 遠	106,010	8,600	97,410	30,212	3,185	27,027	48,620	5,096	43,524
察哈爾	103,457	11,397	92,060	19,949	2,008	17,941	32,283	3,265	29,018
河 北	501,118	49,615	451,503	400,894	39,692	361,202	501,118	49,615	451,503
山 西	362,761	21,840	340,921	290,209	17,472	272,737	362,761	21,840	340,921
山 東	640,439	14,736	625,703	512,351	11,789	500,562	640,439	14,736	625,703
河 南	454,396	37,538	416,858	173,126	14,645	158,481	277,346	23,471	253,875
陝 西	2,003	98	1,905	501	25	476	801	39	762
長江流域	1,499,768	734,304	765,464	547,745	280,245	267,500	878,698	449,293	429,405
江 蘇	550,497	210,239	340,258	193,473	71,603	121,870	310,756	115,087	195,669
浙 江	225,561	163,339	62,222	84,702	60,414	24,288	135,696	96,791	38,905
安 徽	276,586	105,755	170,831	96,258	47,220	49,038	164,702	75,680	79,022
湖 北	261,230	132,930	128,300	99,504	51,422	48,082	159,453	82,398	77,055
湖 南	55,316	43,924	11,392	26,281	20,947	4,334	40,448	33,514	6,934
江 西	130,578	78,117	52,461	48,527	28,639	19,888	77,643	45,823	31,820
珠江流域	215,492	136,353	79,139	82,452	63,701	28,751	132,219	86,055	46,164
廣 東	171,779	98,231	73,548	63,662	37,369	26,293	102,153	59,924	42,229
廣 西	30,455	30,455	—	12,698	12,698	—	20,317	20,317	—
福 建	13,258	7,667	5,591	6,092	3,634	2,458	9,749	5,814	3,935
雲貴高原	3,029	1,917	1,112	1,239	836	403	1,981	1,337	644
雲 南	3,029	1,917	1,112	1,239	836	403	1,981	1,337	644

(註一) 合此九省共為34次,與前述之數(28次)不合者,蓋因內有6次會戰兼跨兩省之故。

(註二) 內多一地被多次戰禍者,致此數少於第一、第二兩期數字之和。

(註三) 威海衛行政區在內。

(註四) 依表一所列遭遇主要戰鬪市縣總數計為467處,含有城區未陷縣份22處在內,此處除外不計,故得445處。

(註五) 標題為「縣長雖駐縣城,但縣境已有一部份淪陷者」,恰與本文命意吻合。

(註六) 上二比率係依據表二之17省總數求得,如將其中陷地特少之陝、滇2省除外,則其比率當更增高,前者為百分之38,後者為百分之64。

(註七) 詳見拙著「桂南十九縣抗戰損失的估計」一文,載於經濟建設季刊第2卷,第2期。

第三章 人口傷亡

戰爭損害所及，首以人口稱最。於戰時固常經見大批生命無端犧牲，構成巨大損失之一部，而戰爭終結以後，又因種種不良影響，損及人口正常發展，其損害實更難於勝計。以下所論實僅限於戰時直接傷亡為度，並且恐怕還不是全體的傷亡。

第一節 官兵傷亡

本節所據資料，來源有二。其一，得之於軍令部，統計內容分為負傷、陣亡，及失蹤等項，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三十一年一月這一期間共損官兵 2,468,973 名，如表六所列。另一，係撫卹委員會所編，包括期限較長，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傷亡總數則為 1,263,000 名，如表七所列。軍令部職司部隊調動，傷亡情報或較周詳，而撫卹委員會則職掌官兵撫卹，容有若干漏去未列。再就兩項統計逐期加以比較計算，同期人數對比多為 2:1，惟初期半年差度特大，竟在 13:1 以上，此或由於當時戰局混沌，撫卹不週之故。因此，以下的討論將以軍令部報告為主。

欲明官兵傷亡程度，可從兩點觀察之。

第一，計算平均每天陣亡人數。根據軍令部統計加以計算，我軍平均每天陣亡人數各年不盡相同，內以二十九年為最高，平均每天陣亡 900 名以上；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和三十一年居中，均在 700 名左右；二十八年和三十年最少，均在 400—500 名之間，求其全期總平均則有 626 名。另據敵軍陣亡記錄，在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之間，平均每天陣亡約為 736 名。（註一）合計敵我兩方每天陣亡總數，當在 1,300 名以上，遠逾拿破崙（233 人），普丹（26 人），美國內戰（519 人），英波（10 人），日俄（292 人）及普法（876 人）等戰役陣亡記錄，略近克里米（1,075 人）及普奧（1,125 人）二役，僅次於巴爾幹戰爭（1,941 人）和第一次大戰（6,405 人）而已。（註二）

第二，分析我軍傷亡分配比率。如以表六陣亡人數做為基數（100），

表六：國軍抗戰傷亡統計表一
(軍令部報告數)

年 月	官			兵			總 計			官			佐			士			兵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總 計	2,468,973	1,400,506	1,045,674	22,993	90,285	55,646	33,830	809	2,378,688	1,344,660	1,011,844	22,184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367,092	242,952	124,740	—	14,694	9,810	4,884	—	352,998	233,142	119,856	—													
民國二十七年一至十二月	735,557	486,004	249,553	—	29,463	19,652	9,811	—	706,094	466,352	239,742	—													
民國二十八年一至十二月	348,583	176,121	172,462	—	13,394	7,700	6,224	—	335,189	168,951	166,238	—													
民國二十九年一至十二月	671,299	337,438	333,861	—	20,707	12,612	8,095	—	650,592	324,826	325,766	—													
民國三十年一至十二月	299,483	137,254	144,915	17,314	10,201	5,452	4,162	687	289,282	131,802	140,753	16,727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份	46,359	20,537	20,143	5,679	1,826	950	654	222	44,533	19,587	19,489	5,457													

材料來源：軍事委員會軍政部編送。

表七：國軍抗戰傷亡統計表二
(撫卹委員會報告數)

年 月	官			兵			總 計			官			佐			士			兵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合 計	負 傷	陣 亡	失 踪		
總 計	1,263,000	574,881	520,776	167,343	65,846	34,628	26,112	5,106	1,197,154	510,253	494,664	162,237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十二月	27,102	15,970	11,123	—	2,609	1,621	988	—	24,493	14,358	10,135	—													
民國二十七年一至十二月	339,604	162,975	140,752	35,877	20,212	11,425	7,607	1,180	319,392	151,550	133,145	34,697													
民國二十八年一至十二月	340,031	160,905	141,667	37,991	16,682	9,337	5,031	2,314	323,349	151,628	136,636	35,085													
民國二十九年一至十二月	352,923	174,144	145,754	33,025	15,447	8,639	6,209	599	337,476	165,505	139,545	32,426													
民國三十年一至十二月	141,260	43,701	53,224	52,335	5,190	2,314	2,217	659	144,070	41,387	51,007	16,727													
民國三十一年一至四月(1)	54,080	17,117	28,256	8,707	5,706	1,292	4,060	354	48,374	15,825	24,196	8,353													

材料來源：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造送。

(註1) 原報統計分爲兩段，先寄一、二月份，俟又補送二至四月份，並且都是總數，沒有分月數字，作者爲減去重複部份，在計算一至四月總數時，是將前寄之一二月份總數折半併入後寄之二至四月份內，當與實際數字略有出入。

算出負傷比率為百分之 134，失蹤比率為百分之 2.2。此二比率實嫌過低，而與近代戰爭一般情形不符。如布達(G. Bodart)的研究，奧、匈、法各國近世戰役負傷比率概為 350，(註三)因已高出上數甚多。第一次大戰傷亡統計，負傷比率為 203，失蹤比率為 60，亦均較上列各數為高。若就協約國及同盟國兩方面詳細觀察，此種趨勢依然存在，詳如表八所示。

表八：第一次大戰交戰國戰鬥員傷亡分配統計

交戰國別	陣亡		負傷		失蹤(被俘在內)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總計	10,004,771	100	20,297,551	203	5,983,600	60
協約十二國	6,944,519	100	11,954,237	172	4,653,522	67
同盟四國	3,060,252	100	8,343,314	273	1,330,078	43

來源：據包格鐵統計計算，見 Ernest L. Bogart Direct &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2nd Edition 1920 P. 272。

此外，軍令部統計尚有一大缺漏，而為吾人不能忽略者。考諸史籍，戰鬥員損傷不應專限戰場陣亡，他如疾病、疫病，乃至體力衰竭等亦多起因於戰爭，其數往往甚大。

包格鐵(Ernest L. Bogart)說：「……當拿破崙戰爭的時候，損傷於疾病者，七倍於炮火損傷之數」。(註四)又說：「……另一種疾病雖非源於戰爭，而戰爭實加重其程度，即肺結核症是。……毫無疑問的，四年間(指第一次大戰)此症以驚人速率傳遍整個歐洲。據報在一九一六年六月時，住院德軍共有 2,437,450 人，內中 750,000 人染有肺結核，600,000 人染有心臟與神經病，另 500,000 人則患腸病。……此外，由於採用壕溝作戰方法，一九一五年英軍多罹腦脊髓炎疾，其能保全生命者，生理機構亦幾乎全部損壞」。(註五)

又據法國無線電社巴黎通信云：「……普法之役，普軍死者一萬七千人，傷者九萬六千人，臥病三十八萬人，因病而斃命者一萬二千人。

……上述之日俄戰爭，為今歐戰前損失最鉅之役。……是役日軍死者

四萬七千二百人，傷者四萬七千四百人，因傷斃命者一萬一千人，臥病者五十五萬五千人，其中斃命者二萬八千人。……」(註六)

關於戰時士兵疾病死亡率問題，另有更具體的統計可供參考。依據美國十九世紀三次戰爭統計，士兵陣亡率(每千人每年死亡數，下同。)一致均低於疾病死亡率，如以陣亡率做為基準，則疾病死亡率高的(墨西哥戰爭)可當陣亡率七倍以上，低的(美國內戰北軍部份)亦不下於二倍。再以第一次大戰情形言之，以美軍軍醫制度之完善，而士兵疾病死亡每年仍有千分之19，約當其同期陣亡率的三分之一以上。

表九： 美國重要戰爭之士 陣亡率及疾病死亡率

(每千人每年死亡數)

類 別	墨西哥戰爭 (1846—48)	美國內戰北軍部份 (1861—65)	西班牙戰爭 (1898)	第一次大戰 (1914—18)
戰 場 陣 亡 率	15	33	5	53
疾 病 死 亡 率	1.10	65	26	19
疾病死亡率：陣亡率 (倍數)	7.33	1.97	5.20	0.36

來源： Leonard P. Ayres, The War With Germany—A Statistical Summary. 1919.

Pp. 123—125.

由上種分析，概可證明軍令部統計，有的陷於偏低，有的則更完全遺漏，茲分別為之修正補充；(一)在軍令部統計各項數字中，吾人以爲僅有陣亡人數一項尚可勉強合用。茲據表六引伸期限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算其六年官兵陣亡總數應為1,368,882名；此外並為補入清查未及部份，則全部陣亡人數似將不致低於150萬人。以下推估負傷、失蹤、病故等項人數，將均以此(150萬人)做為基點——100。(二)依據軍醫署負責人意見，我軍負傷率至少應為陣亡率之二倍。(三)失蹤一項因無可靠資料為據，不得已，作者假定其數約為陣亡人數的二分之一。(四)如以我國部隊生活條件為據，可以推知疾病侵襲機會定然甚多，今將其中病而可癒部份除去不計，估其病故部份略與陣亡人數相等。修正結果如下：

表一〇：抗戰六年來我軍損傷官兵估計

	總計	陣亡	負傷	失蹤	病故
採用比例數 (以陣亡為100)	450	100	200	50	100
估定之人數 (以萬人計)	675	150	300	75	150

傷損人數既已估定如上，次再分別折計生命價值。

關於人命計價一事，自十七世紀彼特爵士(Sir William Petty)的 Political Arithmetic 一書發表以來，衆說紛紜，迄無定論。(註七) 低的如彼特的估計，每人僅估值400美元，高的如倪可遜(J. S. Nicholson)則達6,250美元。至於英、美向例，對於意外死亡法定賠償雖為10,000美元，而上次大戰後，美國對德要求實按25,000元計算。以上所舉盡屬外國例子，未必能够盡合我國情形，故須另行尋求計算標準。說到實際計算方法，當以所謂「將來收入減將來個人消費的折現法」(Method of discounted present worth of future earning minus future personal consumption)，較最簡易合理，此係採據「生命的社會價值」(Social value of human life)為計價的原則。作者為估計桂南災區人口傷亡損失，曾據此原則就我國農工兩類人口予以計算，所得結果於下：

(一)男子平均生命價值每人一千元，女子五百元。(二)重傷者算做損失生命價值的百分之六十，在男子是六百元，女子是三百元，輕傷者算做損失百分之三十，在男子是三百元，女子是一百五十元。(註八)

惟因戰鬪人員乃屬人口特殊組合，於性別分配，年齡組限，社會價值以及傷損程度等等方面，均與上舉桂南災民有所不同，用將計價標準改訂如次：

(一)陣亡 官佐10,000元，士兵2,000元，官兵平均2,260元。(註九)

(二)重傷(註一〇) 官佐8,000元，士兵1,600元，官兵平均1,850元。

(三)輕傷 官佐1,000元，士兵200元，官兵平均230元。

(四)失蹤 假定表一〇失蹤人數之半數係屬陣亡未及查明之數，以陣

亡標準計價。(註一一)

(五)病故 為剔除自然疾病率所損人數，此處所計乃係表一〇病故人數之半，而計價則採陣亡之例。

據上各項原則，求得損失總值約為 7,826,200 千元，詳如下表：

表一一： 官兵傷亡損失估計

類 別	傷亡人數估計 (萬人)	每人折價標準 (國幣元)	損 失 總 值 (國幣千元)
總 計	562		7,826,200
陣 亡	150	2,260	3,390,000
負 傷	300	635	1,905,000
重 傷(1)	75	1,850	1,387,500
輕 傷	225	230	517,500
失 踪	37	2,260	836,200
病 故	75	2,260	1,695,000

(註 1) 我國現存負傷統計，概多未分輕重，今採廣東省境十處陸軍醫院之紀錄，重傷約佔全體人數四分之一。

上表數字初看似極龐大，實則不然。 揆諸美國之例，上次大戰結束後，美國為處理 27 萬傷亡官兵問題，包括醫療、養育、及撫卹等項善後設施，耗資竟達 2,000,000 萬美元。(註一二)可知上表如有錯誤，必係偏低而非偏高。 同時，我們更應該知道，實際上尚有大批偽軍被迫為敵效命，同有傷亡，雖目下無從舉其確實數字，但此遺漏之將成為偏低因素，則屬毫無疑問。

第二節 平民遇害

戰時人口傷亡初不限於直接參戰人員，平民意外遇難，為數實亦相當巨大。 為着逃避敵人侵害，戰時多數平民經常過着流離、凍餒、痛苦生活，其更不幸者，還不免於敵軍的虐待，強迫勞役，乃至屠殺姦淫種種非常災難。 於上述直接損傷而外，戰爭及於後世種族健康方面的影響，更是難於勝計，蓋常延綿悠遠而非今日所能預知。 誠如韋爾斯(H. G. Wells)所言：「大戰前後共經四年又四分之一，西洋諸國幾莫不漸漸捲入漩渦。 實因戰爭而

死者數逾千萬；更有二千萬人或二千五百萬人死於戰爭所引起之困苦及紛亂。又有千百萬因滋養不足及窮愁悲愴而至於疫病。」(註一三)又據包格鐵氏觀察，在戰爭直接戕害與間接影響之下，平民損傷依據公允的估計，至少亦不下於官兵陣亡損失。(註一四)

本文估計範圍，實僅限於遭敵直接屠殺部份，以下分爲陷區平民傷亡及後方空襲傷亡兩段估計之。

第一目 陷區平民被害損失

關於陷區平民傷亡情形，現有四項記錄：據南京市及其附近5縣災情調查，死傷人數共達37,820人。(註一五)敵於桂南盤據一年，共計傷損我方平民15,442人。(註一六)湖北省府估計該省受災39市縣合共傷亡65,004人，今將其中空襲部份除外而專計其被敵陸軍殺害之數，則戰區7縣合共傷亡平民24,246人。(註一七)作者曾就主計處統計局所存損失報告單，選出戰區7省39縣人口傷亡統計加以計算，合共傷亡16,827人。綜計上列各地，計有70縣1市，共計傷亡平民94,335人，此卽以下估計的根據。茲依各地遇戰情形，另行分類計算如下表：

表一二： 陷區 71 市縣平民遇害人數及其比率

戰 情 分 類	各地戰前 原轄戶數	傷 亡 人 數				傷亡比率(1) (千分率)			
		合計	死亡	受傷	被擄	合計	死亡	受傷	被擄
總 計	4,241,892	94,335	70,853	14,642	8,840	22.24	16.70	3.45	2.08
遇戰多次或城區陷克逾二次者	718,001	28,931	22,006	6,899	526	40.29	30.65	8.91	0.73
劇戰一次或城區陷克二次者	2,114,789	52,252	37,536	6,914	7,802	24.71	17.75	3.27	3.69
曾經次要戰事或城區陷克一次者	570,849	10,836	10,185	151	500	18.98	17.84	0.26	0.88
其 他	838,257	2,316	1,126	1,178	12	2.76	1.34	1.44	0.01

(註1) 以戰前當地原轄戶數除其傷亡人數乘以1,000,求得每千戶傷亡人數,稱爲傷亡比率。

上表有三點值得注意：第一、各地傷亡程度顯與戰情有關。觀合計一欄，戰況特別繁劇地區傷亡比率最高，每千戶傷亡40人，遭遇一次劇戰或

城區陷克二次地區，每千戶傷亡 25 人，曾經次要戰事或城區陷克一次地區，每千戶傷亡 19 人，而以僅經小戰或城區仍能保持未陷之地損傷最輕，每千戶不及 3 人。分別觀察死亡，受傷及被擄各項比率，各區傷亡程度，除少數特殊例子以外，仍與戰情有密切關係。

第二、言其傷亡分配，就 71 市縣總數予以分析，內中死亡人數特多，佔總數百分之 75；負傷人數居次，約佔百分之 16；而以被擄人數為最少，僅佔百分之 9。

第三、如以列有男女人數之 43 處人口傷亡統計為準，其中包括男子 26,771 人，女子 9,631 人，據此算出傷亡性比例（每百傷亡女子所當傷亡男子數）約為 278，換言之，男子傷亡程度約近於女子的三倍。

今依上述各項傷亡比率，視其各地遇戰情形，乘以各市縣原轄戶數，求得陷區平民被敵傷害人數總達 1,381,865 人，詳如下表所列：

表一三：陷區平民傷亡人數估計

區 域	傷 亡 人 數				生 命 估 價 (千元)			
	合 計	死 亡	受 傷	被 擄	合 計	死 亡	受 傷	被 擄
總 計	1,381,865	1,073,496	237,319	71,050	2,075,193	1,824,943	189,857	60,393
黃 河 流 域	529,346	417,111	33,971	28,264	800,290	709,089	67,177	24,024
綏 遠	11,452	8,822	1,812	818	17,142	14,997	1,450	695
察 哈 爾	8,672	6,684	904	1,084	13,007	11,363	723	921
綏 北	120,635	95,521	15,873	9,241	182,939	162,380	12,698	7,855
山 西	68,821	54,021	12,350	2,450	103,799	91,836	9,880	2,083
山 東	195,196	167,487	29,385	8,324	298,311	267,728	23,508	7,075
河 南	123,952	94,132	23,565	6,255	184,193	160,094	18,852	5,317
陝 西	618	444	82	92	899	750	66	78
長 江 流 域	692,651	533,023	124,184	35,444	1,035,614	906,138	99,348	30,128
江 蘇	247,632	193,526	42,771	11,335	372,846	328,994	34,217	9,635
浙 江	137,172	104,006	25,409	7,757	203,730	176,810	20,327	6,593
安 徽	97,588	76,393	17,179	4,016	147,025	129,868	13,743	3,414
湖 北	127,214	96,960	22,632	7,622	189,417	164,832	18,106	6,479
湖 南	36,120	27,219	7,446	1,455	53,466	46,272	5,957	1,237
江 西	46,925	34,919	8,747	3,259	69,130	59,362	6,998	2,770
珠 江 流 域	157,263	121,400	28,630	7,233	235,434	206,381	22,905	6,148
廣 東	125,864	97,558	22,221	6,085	188,798	165,849	17,777	6,172
廣 西	14,463	10,878	2,937	648	21,394	18,493	2,350	551
廣 南	16,936	12,964	3,472	500	25,242	22,039	2,778	425
雲 貴 高 原	2,605	1,962	534	109	3,855	3,335	427	93
雲 南	2,605	1,962	534	109	3,855	3,335	427	93

論及生命估價問題，則陷區人口組成份子實與官兵乃至桂南災民全不相同，此處擬採前面第 18 頁所引的桂南實例而加倍計算之。又為簡化計算手續起見，復取上述傷亡性比例做為權數，而將男女兩項生命價值，予以加權平均，求得結果如下：(一)死亡一人統按 1,700 元計，(二)受傷一人統按 800 元計，(三)對於被擄估價，雖仍採用死亡標準，但所計人數則係按原數折半計算。

據此求得陷區平民傷亡損失價值如表一三後四欄所列，各省總額共為 2,075,193 千元。

第二目 空襲傷亡損失

敵於陷區而外，更遣空軍濫炸，專以威脅或損傷非戰鬥人員為能事。方敵我外交談判尚在繼續，敵即先發制人，派遣大批空軍四出襲擊，難民旅客首罹其害。繼則狂炸平、津、保定一帶，傷損平民至多。此後隨同戰局擴展，轟炸範圍日增，自戰區以迄遙遠的後方，各城市鄉鎮經常在其屠殺威脅之中。以下擬分後方區域及交戰地帶二項，分別估計所受損失。

關於後方城市空襲傷亡情形，現有防空總監部統計數字可據。總二十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底記錄，共計傷亡平民 187,129 人，茲為添補缺漏時期，擬另計入 66,932 人，故六年傷亡總數可達 254,061 人。

至於交戰地帶，該部由於情形特殊，未能實施調查，故須另行估計。考敵軍作戰方式，慣先廣泛轟炸，因此交戰地帶被炸範圍，可能遠較後方為多。

同時前方疏散程度，又遠不如後方，傷亡程度可能較後方為重。基於上述理由，吾人估計交戰地帶空襲傷亡人數，將以二倍後方傷亡人數計之，換言之，即有 508,122 人。

綜上所計，於敵機違法濫施轟炸之下，我方傷亡平民人數總達 762,183 人。此數如以防空總監部統計為據，推得傷亡分配如下：死亡人數為 335,934 人，受傷人數為 426,249 人。至於生命估價，在基本數額上，雖然仍如估計陷區平民傷亡損失一樣，而按桂南之例加倍計算，但因性比例分配不同關係，(註一八)平均每人估值數額應改作：(一)死亡為 1,600 元，(二)受傷為 750 元。據此計算結果，空襲傷亡損失總值計達 857,183 千元。

表一四： 全國空襲傷亡損失估計

地 域	時 期	報 告 或 統 計 者	傷 亡 人 數			生命估價(單位 1,000 元)		
			共 計	死 亡	受 傷	共 計	死 亡	受 傷
全 國 總 計			762,183	335,934	426,249	857,183	537,495	319,688
後 方 區 域			254,061	111,978	142,083	285,728	179,165	106,563
1. 現有統計部份	廿六年八月至三十年十二月	航空委員會 防空總監部	187,129	82,551	104,578	210,516	132,082	78,434
2. 添估缺漏部份	廿六年七月，卅一年一月至卅二年七月六日	作者估計	66,932	29,427	37,505	75,212	47,083	28,129
交 戰 地 帶	廿六年七月至卅二年七月	作者估計	508,122	223,956	284,166	571,455	358,330	213,125

合併陷區及後方兩區損失，計共傷亡平民 2,144,048 人，生命價值 2,932,376 千元。

(註一) 據軍令部統計，載於統計月報第 75、86 號合刊。

(註二) Ernest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2nd Edition. Pp. 270—272.

(註三) G. Bodart, Losses of Life in Modern Wars: Austria-Hungary, Franc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Oxford, 1916) P. 18.

(註四) Ernest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P. 277.

(註五) Ernest L. Bogart, Op. cit. Pp. 278—279.

(註六) 譯文載於東方雜誌第 16 卷，第 9 號，第 192 至 193 頁，題作「歐戰與歷史上大戰之比較」。

(註七) 此外還有下列四書值得介紹：(1) Louis I. Dublin and Alfred J. Lotka, The Money Value of A Man. 1930; (2) John Maurice Clark, the Costs of the World War to the American People, 1931; (3) William Farr, Vital Statistics, 1885; (4) Ernest L. Bogart, Direct and Indirect Costs of the Great World War. 2nd edition. 1920.

(註八) 詳見拙著「桂南十九縣抗戰損失的估計」，載經濟建設季刊第 2 卷第 2 期。

(註九) 價值單位為戰前法幣幣值。又官兵平均數字，乃以實際人數為權數，求得之加權平均數，下同。

(註一〇) 關於傷損程度，係採廣東省境 10 處陸軍醫院之紀錄為準，重傷做為損級體力百分之 80，輕傷做為百分之 10。

(註一一) 據上大大戰實際經驗，最初所謂失蹤，後經證明多即死亡，計其死亡佔失蹤的百分比，英為百分之 60，加拿大為百分之 56，法為百分之 40，詳見 Ernest L. Bogart, op. cit. p. 271.

(註一二) 詳見 John Maurice Clark, The Costs of the World War to the American

People. Chapters XIII—XIV, Pp 180—226

(註一三)韋爾斯著，梁思成等譯：世界史綱下冊，頁971。

(註一四)按諸實際，包氏估計上次大戰平民損傷所值，即係採用官兵陣亡之數而未增減。
詳見 Ernest L. Bogart, Op. cit Pp 279—284。

(註一五)Lewis S. C. Smythe, Op. cit. Table 4 and Table 25。表四之失蹤人數包括在內，表二五之疾病人數則已除外。

(註一六)本文所計，僅限「日寇進犯傷亡」部份，詳見廣西省賑濟會編「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之「桂南淪陷十九縣人口傷亡統計表」。又原表共計一欄有誤，作者據其各項細數，改正如上所列。

(註一七)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土地與人口類，表七。

(註一八)據廣西及甘肅二省空襲傷亡男女人數統計加以平均計算，求得空襲性比例：在死亡部份約為167，在負傷部份約為200。

第四章 財產損毀

敵人發動這次戰事，目的重在經濟榨取，故我方所受財產損失十分嚴重。戰區各地橫遭炮火摧殘，損失既已相當慘巨，而陷區更長期在敵盤據之中，我公私財產及其權益遭受敵偽非法侵佔與利用者，其數更難勝計。關於後一侵佔與利用損失，須俟戰後清查，始能確知底蘊，故本章內容不得不縮小範圍，而以前項炮火損毀部份為限。

同時又為便於計算，吾人更將財產分為二部，本章將專論產業設備損毀，至資源喪失部份，則當留待第五章另行討論。以下酌按產業性質分做住戶，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及教育文化事業等四節敘述之

第一節 住戶

住戶可再分為二部，一為農戶，一為普通住戶，後者乃指私人住戶總數減去農戶以外的其他各類住戶而言。此次敵人侵略常着重各大城市及產業中心，大體說來，普通住戶所受損失當較農戶為重。

第一目 農戶

以主計處統計局二十四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之二十五省分縣農戶統計為據，(註一)查明陷區 17 省 755 縣，(註二)戰前擁有農戶 32,494 千戶，約佔同區總戶數(44,990 千戶)的百分之 72。

估計農戶損失可分三層進行：首據農村調查資料，求戰前農戶原有財產價值；次就現有農村損失調查；於分析選擇之後，觀察損失程度；最後再以前二項所得結果為據，推出陷區農戶損失總值。

按照金陵大學卜凱(John Lossing Buck)的研究，我國農區如以土地利用情形為標準，可劃為兩大地帶，洪澤湖、淮水及漢水為其主要分界線，(註三)線北區域為小麥地帶，線南區域為水稻地帶。大體說來，兩地帶間的農民生活程度以及財產價值都有差別。據此理由，吾人將陷區農戶分為

二部：屬於小麥地帶者，包括 433 縣，共有農戶 16,313 千戶；屬於水稻地帶者，包括 322 縣，共有農戶 16,182 千戶，分區細數如表一五所列。

表一五： 陷區農戶分類統計

區 域	縣 數			農 戶 數 (千 戶)		
	共 計	小麥地帶	水稻地帶	共 計	小麥地帶	水稻地帶
總 計	755	433	322	32,494.4	16,312.8	16,181.6
黃 河 流 域	414	407	7	14,583.8	14,280.4	303.4
綏 遠	16	16		246.2	246.2	
察 哈 爾	16	16		309.2	309.2	
河 北	109	109		3,386.2	3,386.2	
山 西	102	102		1,840.4	1,840.4	
山 東	103	103		5,593.2	5,593.2	
河 南	67	60	7	3,191.6	2,888.2	303.4
陝 西	1	1		17.0	17.0	
長 江 流 域	265	26	239	15,380.4	2,032.4	13,348.0
江 蘇	60	15	45	4,893.7	1,249.6	3,644.1
浙 江	59		59	2,709.7		2,709.7
安 徽	49	11	38	2,409.6	782.8	1,626.8
湖 北	51		51	3,117.7		3,117.7
湖 南	11		11	826.8		826.8
江 西	35		35	1,422.9		1,422.9
珠 江 流 域	74		74	2,498.2		2,498.2
廣 東	47		47	2,056.2		2,056.2
廣 西	19		19	231.1		231.1
福 建	8		8	210.9		210.9
雲 貴 高 原	2		2	32.0		32.0
雲 南	2		2	32.0		32.0

來源： 陷區各縣農戶數係據二十四年轉中華民國統計提要，表一二九。

關於農戶財產數值，也根據金陵大學調查結果。該校於戰前曾經舉行兩次大規模的農村調查。第一次調查始於民國十年，止於十四年，範圍及於 7 省 17 處 2,866 農家，卜凱據此編為 Chinese Farm Economy 一書。第二次調查則於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間舉行，範圍更加擴大，而以 22 省 168 地區 38,256 個農家做為調查對象，結果仍由卜凱主編，除正文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一書外，並附有統計資料及地圖集各一冊。若從調查時期和包含範圍論之，第二次調查雖較適用，但因兩次調查項目互有出入，為適應本文需要，惟有兼容並納。查第一次調查，所列財產項目僅限作業設備，於房屋一項，既已漏去住房，至於其他農民生活用物如用具，服裝及裝飾品等更無記載。第二次調查雖有住房，而於其他各項財產則又僅列數量，而缺少財產價值統計。本文限於上述事實，故計算陷區農戶財產不得不以第一次調查為主，僅房屋部份才取自第二次調查。此外，尚有若干生活用物，同為上二調查所無，自須另採其他資料設法補充。據此計算結果，陷區農戶平均每戶財產所值為：小麥地帶農戶 1,979 元，水稻地帶農戶 2,463 元；如再減去土地價值，而專計其易遭損毀的財產數值，則小麥地帶農戶財產為 779 元，水稻地帶農戶財產為 963 元。詳見下表：

表一六： 陷區農戶平均每戶財產數值
(單位：國幣元)

類 別	小 麥 地 帶	水 稻 地 帶
總 計	1,979	2,463
不 動 產	1,765	2,169
土 地	1,200	1,500
建 築 物	524	633
樹 木	41	36
動 產	214	294
禽 畜	64	68
生 產 工 具	28	66
生 活 用 具	26	33
服 裝 及 裝 飾 品	70	85
其 他	26	42

今以兩大地帶之每戶財產數值，分別乘以表一五陷區農戶數，求得陷區農戶原有財產總值：小麥地帶約為 323 萬萬元，水稻地帶約為 399 萬萬元，合共 721 萬萬元。(註四)

表一七： 陷區農戶資產價值估計

(單位：國幣千元)

別	資產總額	不動產					動產					產			
		合計	土地	地	建築物	樹木	合計	禽畜	生活用具	生產工具	服裝及飾品	其他			
計	72,138,312.0	63,889,982.4	43,847,760.0	18,790,860.0	1,251,362.4	48,248,329.6	2,144,368.0	358,126.6	1,524,744.0	2,517,332.0	1,103,760.0				
河流域	29,008,185.8	25,862,980.6	17,591,580.0	7,674,981.8	596,418.8	33,145,205.2	934,768.8	381,302.6	419,875.6	1,025,417.0	384,033.2				
遼遠	487,229.8	434,543.0	295,440.0	129,008.8	10,094.2	52,686.8	15,756.8	6,401.2	6,898.6	17,234.0	6,401.2				
哈爾濱	611,906.8	545,738.0	371,040.0	162,020.8	12,677.2	66,168.8	19,788.8	8,039.2	8,667.6	21,644.0	8,039.2				
河北	6,701,289.8	5,976,643.0	4,063,440.0	1,774,368.8	38,834.2	724,646.8	216,716.8	88,041.2	94,813.6	237,034.0	88,041.2				
山西	3,942,151.6	3,248,306.0	2,208,480.0	964,369.6	75,456.4	393,845.6	117,785.6	47,850.4	51,531.2	128,828.0	47,850.4				
山東	11,068,942.8	9,871,998.0	6,711,840.0	2,930,836.8	229,321.2	1,196,944.8	357,964.8	145,423.2	166,609.6	391,824.0	145,423.2				
河南	6,463,022.0	5,755,747.6	3,920,940.0	1,705,469.0	129,338.6	707,274.4	205,476.0	85,105.4	100,894.0	227,963.0	87,836.0				
陝西	33,643.0	30,005.0	20,400.0	8,908.0	697.0	3,388.0	1,088.0	442.0	476.0	1,190.0	442.0				
江流域	36,898,243.6	32,538,998.0	22,460,880.0	9,514,261.6	563,856.4	44,359,245.6	1,037,737.6	493,326.4	937,875.2	1,276,848.0	613,458.4				
江蘇	11,448,376.7	10,109,596.9	6,965,670.0	2,981,505.7	182,421.2	1,338,779.8	327,773.2	152,744.9	275,499.4	397,220.5	185,541.8				
浙江	6,673,991.1	5,877,339.3	4,064,550.0	1,715,240.1	97,549.2	796,651.8	184,259.6	89,420.1	178,840.2	230,324.5	113,807.4				
安徽	5,555,969.6	4,910,171.2	3,379,560.0	1,439,941.6	90,659.6	645,798.4	160,721.6	74,037.2	129,287.2	193,074.0	88,678.4				
湖北	7,618,895.1	6,762,291.3	4,676,560.0	1,973,504.1	112,237.2	916,603.8	212,003.6	102,884.1	205,768.2	265,004.5	130,943.4				
湖南	2,036,408.4	1,793,329.2	1,240,200.0	523,864.4	29,764.8	243,079.2	56,222.4	27,284.4	54,568.8	70,278.0	34,725.6				
江西	3,504,602.7	3,086,270.1	2,134,350.0	900,695.7	51,224.4	418,332.6	96,757.2	46,955.7	93,911.4	120,946.5	59,761.8				
江流域	6,153,066.6	5,418,595.8	3,747,300.0	1,581,360.6	89,935.2	734,470.8	169,877.6	82,440.6	144,881.2	212,347.0	104,924.4				
廣東	5,064,420.6	4,459,897.8	3,084,300.0	1,301,574.6	74,023.2	604,522.8	139,821.6	67,854.6	135,709.2	174,777.0	86,360.4				
廣西	669,199.3	501,255.9	346,650.0	146,286.3	8,319.6	67,943.4	15,714.8	7,626.3	15,252.6	19,643.5	9,706.2				
福建	519,446.7	457,442.1	316,350.0	133,499.7	7,592.4	62,004.6	14,341.2	6,959.7	13,919.4	17,926.5	8,857.8				
貴高原	78,816.0	69,408.0	48,000.0	20,256.0	1,152.0	9,408.0	2,176.0	1,056.0	2,112.0	2,720.0	1,344.0				
雲南	78,816.0	69,408.0	48,000.0	20,256.0	1,152.0	9,408.0	2,176.0	1,056.0	2,112.0	2,720.0	1,344.0				

對於農戶財產損失各方雖多調查，但如舉其差可稱為翔實完全者，最多也僅南京附近五縣調查及桂南十九縣調查二次而已。實則，此二次調查仍需補充與修正。南京附近調查始自二十七年三月，當時物價變動尚輕，故可採據調查原數而無大礙。調查項目原共包括建築物、工作牲畜、農用器具、積儲穀糧與作物等五項。其中積儲穀糧與作物二項，屬於資源損失，擬移歸第五章另行計算。另有若干農民必備物品，如食用禽畜、生活用具、服用品，樹木以及其他什麼等項未列於該次調查，吾人不敢相信毫無損失，應另設法補充。桂南調查始於二十九年冬季，該區當時物價水準，較諸戰前業已升至四倍，其以時價計算的損失數值，自須以四相除，始能近於實情。又據同樣理由，桂南調查亦須另行增添樹木損失，並將穀米及其他損失移至後章計算。茲彙列估計方法及所得結果如表一八。

表一八：損失程度之推定

資產類別	水稻地帶平均每戶原有資產數值(元)	每戶平均損失數(元)		實際損失程度(%)		本文所採之標準 (損失佔原有數之%)
		南京附近五縣	桂南十九縣	南京附近五縣	桂南十九縣	
總計	963	318.91	63.16	33.1	6.6	20
不動產	669	136.34	26.16	20.4	3.9	12
建築物	633	129.00	24.76	20.7	3.9	12
樹木	36	7.34(1)	1.40(4)	20.4	3.9	12
動產	294	182.57	37.00	62.1	12.6	37
禽畜	68	60.30(2)	13.53	88.7	19.9	54
生活用具	33	16.70(3)	8.42	47.6	8.5	26
生產工具	66	28.17		42.7		
服裝及裝飾品	85	40.27(3)		47.4		
其他	42	38.13(3)	7.32	90.8	17.4	50

來源：除別有註明者外，南京附近五縣損失係據 Lewis S. C. Smythe, 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Table 18; 桂南十九縣損失則據廣西省賑濟會「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

(註 1) 據建築物損失程度估計。

(註 2) Smythe 報告僅列工作牲畜一項，每戶損失 35.84 元，今據農情報告，民國二十五年平均每家農戶所有食用禽畜對工作牲畜之比例，百分之 68.24，估計食用禽畜損失每戶約為 24.46 元。

(註 3) 據桂南同類資產損失佔建築物損失的百分比比例估計。

(註 4) 據建築物損失程度及水稻地帶樹木原有數值估計。

據上表，兩區平均每戶損失數值大有出入，南京區高達 319 元，而桂南區則僅 63 元，後者僅為前者的五分之一。按諾卜凱農區分類標準，二區全屬水稻地帶，除以每戶原有財產數值(963 元)求得南京附近五縣損失程度約為百分之 33.1 及桂南區損失程度約為百分之 6.6，為求免於偏向極端，吾人估計陷區農戶損失，不擬單採任何一區數字，而係取其二區平均為準，具體言之，陷區農戶損失程度，概可估作不動產為百分之 12，動產為百分之 37。又小麥地帶農戶損失雖無調查可據，但實際決不致低於水稻地帶，擬暫採用同樣標準計算之。

據上農戶原有資產總值減去土地價值(表一七)乘以受損程度，估得陷區農戶損失總達 5,456,948 千元，如下表所列。

表一九：陷區農戶資產損失估計

(單位：國幣千元)

區 域	損失總額	不 動 產	動 產
總 計	5,456,948	2,405,067	3,051,881
黃 河 流 域	2,156,294	992,568	1,163,726
哈爾濱	36,186	16,692	19,494
察北	45,446	20,964	24,482
河北	437,703	229,584	268,119
山西	270,602	124,779	145,723
山東	822,089	379,219	442,870
河南	481,869	220,177	261,692
陝西	2,499	1,153	1,346
長 江 流 域	2,822,294	1,209,374	1,612,920
江蘇	872,620	377,271	495,349
浙江	512,296	217,535	294,761
安徽	422,618	183,673	238,945
湖北	589,432	250,289	339,143
湖南	156,316	66,376	89,939
江西	269,013	114,230	154,783
珠 江 流 域	472,310	200,556	271,754
廣東	388,745	165,072	223,673
廣西	43,692	18,553	25,139
福建	39,873	16,931	22,942
雲 貴 高 原	6,050	2,569	3,481
雲 南	6,050	2,569	3,481

第二目 普通住戶

我國戶口統計向無精密職業分類數字，近年官方報告僅分為普通戶、船

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等四類，且此所謂普通戶包括商店戶類在內，實與本文含意不盡一致，欲從官方戶口總數，推估普通住戶數，須從中減除農戶、寺廟、公共處所及商店四項戶數；至於船戶一項，因已計入農戶以內，自然不必重覆計算。

陷區農戶總數已詳表一五，共約 32,494 千戶。寺廟及公共處所戶數，可據民國十七年份戶口統計加以推算，二者合占總戶數百分之 0.59，（註五）據此求得陷區約有 265 千戶。商店一項因無統計可據，姑比照印度情形，假定陷區商店數所佔比例不出百分之 5，據此估得商店戶數約有 2,250 千戶。綜上所計四項戶數合共 35,009 千戶，如將此數自陷區總戶數 44,990 千戶中減去，則其餘數 9,981 千戶即為吾人所擬推求之普通住戶數。

據史邁士調查之南京市區每戶平均損失，不動產為 527.44 元，動產為 734.33 元，合共 1,261.77 元。（註六）惟此數含有工商事業損失數在內，我們估計標準取其不動產損失之半數，並將其所列動產損失剔除事業損失，而專計其家庭生活用物部份。經此修正以後，每戶平均損失減為不動產 264 元，動產 152 元，合計 416 元，或可代表陷區普通住戶損失。

今以上列戶數乘以修正後之每戶平均損失，估得陷區普通住戶損失總數約 4,152,096 千元，內含不動產 2,634,984 千元及動產 1,517,112 千元。

總結本節所論，陷區原有住戶 42,475 千戶，損失不動產 5,040,051 千元，動產 4,568,993 千元，合共 9,609,044 千元。

第二節 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

第一目 工業（水電公用事業附）

對於我國工業損失，各方雖多調查和估計，或以調查範圍偏於一、二城市，或以估計方法過於粗略，欲窺全國工業損失全貌實不可能。吾人之估計係取各損失報告中之較為可靠者用為標準，並參照陷區工業資本分配統計，逐步推出損失數額。

本文採用之工業損失調查計含八區，即：上海、杭州、南京、無錫、武漢三鎮、魯寧、湖北 16 縣及 廣東；沿海各區，除華北外，可謂各有適當代表。關

於資料來源，上海及杭州兩區損失均係本所蔡謙君調查，南京損失數額採自史邁士南京調查報告，無錫損失統計見於資源委員會月刊第2卷第2及第3期合刊，武漢三鎮及湖北16縣的損失俱係湖北省政府秘書處估計，載於該處所編之「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邕寧及廣東兩區損失數值，則分據廣西省賑濟會編印「桂南災區十九縣災情統計」及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二十九年度廣東經濟年鑑所載資料，加以修正補估而得。估計係分二層進行，首先計算損失程度，次再逐地推估損失數額。

各地工業資產常多超溢資本，故計算損失程度，應以資產為準。惟以我國各地工廠素少資產報告，故在計算之前，猶須先行估計各地工業資本及資產對於資本之比例。各地工業資本載下列表二〇及表二一。至於資產對資本之比例，則據上海51華商工廠民國二十五年度資產負債表記算得之，其比例約為2.76比1，（註七）換言之，上海工廠每資本百元實際可有276元之資產價值。此數乃係大城市之比例係數，內地工廠資產對資本之比例較低，故吾人擬減低其數以1.38估為內地工業資產對資本之比例倍數。

依據以上各項資料及方法，求出各地平均工業損失程度約為百分之40，分地言之，南京損失最重，高達百分之80；次為無錫與上海，均在百分之50以上，而以邕寧、武漢比較低小，分為百分之16及12，詳如下表所示：

表二〇：陷區各地工業損失程度之估計

(單位：國幣元)

地 域	原有資本總額	資產估計	資產損失	損失程度% (4)÷(3)×100
(1)	(2)	(3)	(4)	(5)
總計或平均	245,729,270	673,828,986	272,381,317	40
上海市	105,818,974	292,060,368	151,768,700	52
南京市	10,986,000	30,321,360	24,248,000(1)	80
杭州	10,523,800	29,045,688	8,104,000	28
無錫(2)	17,893,050	49,384,818	31,645,000	64
武漢三鎮	51,365,648	142,769,188	16,672,968	12
邕寧	851,303	1,174,793	193,649	16
廣東	45,240,495	124,563,766	38,807,000	31
湖北十六縣	3,050,000	4,209,000	942,000	22

(註1) 據 Lewis S C Smythe 之 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第十三表所列損失，祇有機器及工具與生產原料兩項，可以辨明確屬工廠損失，本文也暫以此為限。

(註2) 無錫損失報告僅列紡紗、織布、麵粉及榨油等四業。

以劉大鈞之「中國工業調查報告」及建設委員會之「中國電廠統計」為據，查出陷區其他各地（表二〇所列各地除外）工業資本分配並分別乘以前述之工業資產對其資本比例係數化成資產數額。又以各地工廠所受戰禍應有輕重差別，復將各地工廠，依其所在地戰情形分為受損較重及受損較輕兩類，受損較重各地擬以百分之40為其損失比例，受災較輕者則以百分之20計之。

合上兩項實際調查及作者推估之各地工業損失，約共有440,343千元，請參閱下表：

表二一： 陷區工業損失估計
(單位：千元)

區域	總計			損失較重部份			損失較輕部份		
	資本額	資產估計	損失估計	資本額	資產估計	損失估計	資本額	資產估計	損失估計
合計	447,155	1,209,338	440,343	362,266	982,011	394,894	84,889	227,247	45,449
黃河流域	110,859	297,305	99,171	74,529	198,557	79,422	36,330	98,748	19,729
綏遠	1,432	3,410	1,364	1,432	3,410	1,364	—	—	—
察哈爾	318	598	237	312	587	235	6	11	2
河北	51,857	139,727	43,100	28,620	75,776	30,310	23,237	63,951	12,790
山西	16,804	45,084	14,033	9,491	25,082	10,033	7,313	20,002	4,000
山東	31,396	84,497	30,879	25,722	69,901	27,960	5,674	14,596	2,919
河南	9,052	23,989	9,558	8,952	23,801	9,520	100	188	38
長江流域	279,498	756,070	294,089	237,674	646,160	272,107	41,824	109,910	21,982
江蘇	184,674	504,267	241,732	149,228	409,617	222,802	35,446	94,650	18,930
浙江	23,241	68,413	16,868	17,047	43,499	13,885	6,194	14,914	2,983
安徽	4,451	10,649	4,190	4,267	10,303	4,121	184	346	69
湖北	55,385	150,353	18,344	55,385	150,353	18,344	—	—	—
湖南	5,747	15,855	6,342	5,747	15,855	6,342	—	—	—
江西	6,000	16,533	6,613	6,000	16,533	6,613	—	—	—
珠江流域	56,798	155,963	47,083	50,063	137,374	43,365	6,735	18,589	3,718
廣東	45,240	124,864	38,807	45,240	124,864	38,807	—	—	—
廣西	851	1,600	194	851	1,600	194	—	—	—
福建	10,707	29,499	8,082	3,972	10,910	4,364	6,735	18,589	3,718

說明：

(一)本表係參據劉大鈞編「中國工業調查報告」及建設委員會編「中國電廠統計」編成。

(二)包括一切公私工廠在內，惟亦有若干例外，茲舉述如下：

1. 鐵路機廠因性質特殊，擬併入交通業內計算之。
2. 兵工廠因屬軍用不擬計入。
3. 造幣廠及影片攝製廠二項因材料缺乏，暫付闕期。

(三)各市及行政區已併入所在省內。

此外尚有陷區手工業損失及後方工業損失均未包括在內，吾人擬以陷區工業損失 4 分之 1 估計之，計約 110,086 千元，此為必須補入之數。關於陷區工業內遷數量，據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統計，共有 64,723 噸，(註八)每噸價值從寬以 500 元計，則其內遷總值可有 32,362 千元，此數應由上述工業損失總數內扣除。

合併以上各項估計，求出我國工業全部損失淨數共達 518,067 千元。

第二目 鑛場

本文所稱鑛業，兼指一般鑛產採掘業及食鹽製造業而言，惟鑛產加工製造業如翻砂鐵廠，精鹽公司等俱已歸入前述工業目內，此處應予剔除不論。

鑛場率多散處山野僻壤，此與工業之麇集於城市者顯然不同，因此兩者所受戰禍損害，亦各有異。

截至今日，陷區鑛業損失詳細情形一無所知，即欲求一類似工業損失之粗略調查亦不可得，故吾人估計鑛業部門之損失，惟有採取更間接的推估，論其可靠程度，自然不及工業。下面的估計程序略可分為三步：首先推算陷區戰前各鑛原有資本總額，並將其化成資產數值；次就內遷鑛場資產加以估值，並從前項資產數值中予以扣除；最後再視其鑛區附近之遇戰情況，比照同區工業損失程度，各定損失比率，求出損失實值。今依次述其計算方法及所得結果如下。

我國鑛業向少資本報告，僅少數新式大煤鑛公司之資本見於第五次中國鑛業紀要。至如小規模煤鑛與他種鑛產公司惟有依其鑛區位置，鑛產數量，及市場價格等項資料間接推估其資本。

表二二： 陷區鑛業損失估計

產 品 別	產 量 (噸)	價 值 (千元)	資 本 估 計 (千元)	資 產 估 計 (千元)	損 失 估 計 (千元)
合 計	19,641,811(1)	208,712	140,498	376,849	68,200
煤 鑛	12,705,738	165,175	106,368	282,654	50,682
鐵 鑛	1,228,303	3,685	2,889	7,973	1,241
生 鐵	70,581	4,235	3,320	9,162	1,882
錳 鑛	50	1	1	2	—

錫	礦	1,040	1,414	1,109	3,060	612
金	礦	1,500兩	150	118	325	65
銀	礦	121,504兩	170	133	368	74
錫	礦	50	134	105	289	29
粘土		358,000	5,370	4,210	11,618	2,002
石灰岩		2,991,000	5,982	4,689	12,942	2,468
食鹽		2,158,549	18,045	14,146	39,043	7,809
石膏		60,620	2,000	1,568	4,328	451
明礬		2,480	186	146	402	40
硫磺		3,450	1,083	849	2,344	469
硫黃		2,390	275	215	595	100
石棉		180	22	17	47	9
螢石		5,050	61	48	131	26
長石		1,780	18	14	39	8
石墨		2,000	240	188	519	104
滑石		1,000	10	8	22	2
重晶石		9,550	96	75	207	21
玻璃砂		40,000	360	282	779	156

說明：本表據第五次中國礦業紀要所載民國二十三年資料估計。

(註1) 金銀礦產量不在內。

上表所列陷區華商鑛業資產，原共列有 387,770 千元。惟其中有五家煤礦公司業已遷至後方，(註九) 遷移噸位共 5,626.1 噸，擁有資本 14,500 千元。內中大冶之利華與源華二公司辦理遷移工作較為澈底，其所遷之 1,411.5 噸可能為其資本之全部，即 2,740 千元，則五家內遷總噸位應值 10,921 千元。(註一〇) 此數應從前舉數額中扣除，餘數 376,849 千元，可以視為留在陷區之鑛業資產淨值。

淪陷主要鑛區盡為敵入侵佔，且有日軍駐守，內部實際損失如何，無法獲悉。我國主要鑛場大多散處華北，其地經過戰事為期甚短，甚或未見戰事，故除少數鑛區，如華北之膠濟沿線及中興等煤鑛，華中之淮南、大通等鑛各有相當破壞外，多數鑛場所受損毀程度均必遠較城市工業為輕。今將陷區鑛業資產按鑛場區位分為二類；一部係在大戰地區，可能損失稍重，姑以其資產百分之 20 估為損失；一部位於普通陷區，可能損失較輕，擬減半估為百分之 10。

估計結果：陷區鑛業資產損失應有 68,200 千元。

第三目 交通

估算交通事業之損失，可再分做鐵路、郵政、民用航空、航業、公路及電訊等六項討論。又各大城市遺棄汽車甚多，所受損失必亦可觀，姑一併附列於此。

此處所採資料，來源並非一致，其中鐵路、郵政及民用航空三項均係採用交通部報告，航業一項則據本所調查資料，並參酌各方情報估計而成；對於公路，吾人得有多項有關統計及報告，不難窺悉損失情形；電訊損失因少直接調查報告，擬暫用主計處統計局所編損失統計，並參據國營電政機關之資產統計加以估計。

各項資料期限也是參差不齊，其中公路部份最長，約共五年；鐵路和郵政二項，俱止於二十九年底，民用航空止於二十八年底，航業止於二十八年六月，至於電訊，則以原報告未說明期限，無從獲知究竟。

(一) 鐵 路

我國鐵路之損害，概有三端。

第一、為敵人侵佔的損失。據楊承訓君的計算，淪陷區內各鐵路，不論公營或私營，經敵侵佔後，分為華北、華中及華南三區管理之。以里程論之，敵在華北區侵佔最多，除去敵人新築者外(共有 1,056 公里)共達 5,397.291 公里，華中其次，亦有 1,751.709 公里；華南最少，僅 308.785 公里，合計共有 7,457.780 公里，茲抄列詳細里程如下：

表二三： 敵人侵佔陷區鐵路里程統計

(單位：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1)	附	註
三區合計		8,513.780		
華北區		6,453.291		
北寧路	北平正陽門至黃土坡	26.200		
平古路	北平至占北口	142.000	新築	
平漢路	北平至豐樂鎮	492.025		
六合溝支線	豐樂鎮至六合溝	18.000		
沱里支線	良鄉至沱里	13.516		
周口支線	琉璃河至周口店	14.130		

新易支線	高碑店至西陵	42.485	
清苑南關支線	保定至清苑南關	4.435	
西郊支線	北平前門至西郊	16.000	新築
西佐支線	馬頭鎮至西佐	20.000	新築
石德路	石家莊至衡水	111.000	新築
正太路	石家莊至娘子關	73.913	
鳳山支線	南張村至鳳山	6.000	
井陘支線	微水至井陘	11.000	新築
平綏路	北平西直門至清華園	20.210	
大台支線	西直門至大台	56.000	內門頭溝至大台係新築,計31公里
北平環城鐵路	西直門至東便門	12.000	以上各線屬北平區共1,079.514公里
北寧路	黃土坡至山海關	396.139	
小王莊支線	天津北站至小王莊	4.000	即西站至總站
天津碼頭支線	天津至天津碼頭	2.000	
海濱支線	北戴河至海濱	9.996	
石德路	德縣至衡水	69.000	新築
津浦路	天津至德縣	234.095	以上屬天津區共715.230公里
正太路	娘子關至太原段	168.884	
榆谷支線	榆次至大谷	36.000	
壽黃支線	壽陽至黃丹溝	15.000	新築
同蒲路	陽方口至蒲州段	712.000	
忻容支線	忻縣至河邊村	54.519	
平汾支線	平遙至汾陽	34.000	
白家堡支線	太原北站至白家堡	19.000	新築
西銘支線	門頭溝至西銘	3.000	新築
寧縣支線	原平至寧縣	18.000	新築
東潞路	東灤至潞安	174.000	新築,以上屬太原區計1,234.403公里
平綏路	清華園至包頭段	796.020	
大青山支路	包頭至石拐子	34.000	
同蒲路	大同至陽方口段	152.400	
口泉支線	平莊至口泉	9.000	
張多路	張家口至多倫	300.000	新築,以上各線屬張家口區計1,291.420公里
膠濟路	青島至濟南	393.236	
四方支線	青島至四方	6.000	
張博路	張店至博山	39.213	
淄巒支線	淄川至巒山	6.975	
黃台支線	黃台至黃台橋	2.717	
八陡支線	博山至八陡	9.000	
津浦路	德縣至臨城段	367.934	
兗濟路	兗州至濟寧	31.528	
赤柴支線	東太平至赤柴	25.000	新築,以上屬濟南區計881.603公里
隴海路	連雲港至開封	501.367	

大浦碼頭支線	新浦至大浦碼頭	2.000	
臨趙支線	臨城至趙墩	109.920	
津浦路	臨城至蚌埠	231.911	
柳泉煤礦支線	柳泉至煤礦	15.000	
平漢路	豐樂鎮至小冀鎮	125.981	
道清路	懷慶至滑縣	162.942	
新開路	新鄉至開封	102.000	新築,以上屬開封區計 1,251.121 公里
華中區		1,751.709	
京滬路	南京至上海北站	311.000	
滬杭路	上海北站至閘口	195.831	
蘇嘉路	吳縣至嘉興	74.440	
松滬支線	上海寶山至炮台灣	15.870	
江南路	南京光華門至孫家埠	174.967	
淮南路	田家巷至裕溪碼頭	213.921	
津浦南段	浦口至蚌埠	175.216	以上各線受公司管轄
南潯路	九江至南昌南站	133.000	
平漢南段	漢口玉帶門至信陽	218.664	
粵漢北段	武昌車站至麻塘	238.800	以上三線屬司令部管轄
華南區		308.780	
粵漢路	廣州南站至軍田	57.380	
廣九路	大沙頭至九龍	178.550	
廣三路	石圍塘至三水	48.850	
黃浦支線	廣州車站至黃浦	24.000	以上各線由華南派遺車管理

來源：經濟建設季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11 至 12。

(註 1) 原表里程一欄錯誤甚多，致各欄總數未能與其細數符合，經校以鐵道年鑑亦多出入，作者除將重要錯誤予以修正外，餘仍採其原數。

經校以我國鐵路統計，得知上表數字實難稱為完全，另有若干漏計路線，如京贛、京市、新寧、潮汕、浙贛之江蘭段及滬杭甬之杭甬段等，陷期均較長久，難免不被敵人侵佔利用，依作者估計，我方被侵鐵路里程，至少應在 8,240 公里以上，約佔我國鐵路總里程 11,200 公里(註一一)的百分之 74。於此須加說明者，以上所舉里程均係專指幹枝線而言，而未包括第二軌道，串軌岔道及實業枝線等，自然亦非全部里程，惟因材料所限，一時尚難詳加補正。

第二、為我方自動破壞里程的損失。我方因軍事關係，曾將戰區附近鐵路實施破壞，計其已知者，共有 2,610 公里，(註一二)分佈情形約如下表所列：

表二四：我方破壞戰區鐵路里程統計

(單位：公里)

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里程	破壞情形
總計		2,610.000(1)	內有一公尺窄軌 308 公里
粵漢路	曲江至軍田段	182.000	鋼軌已拆除，橋樑均經破壞，路基稍有破壞。
	田心至蕪塘段	203.000	鋼軌橋樑均已拆除，路基大部破壞。
平漢路	信陽至鄭州	303.000	鄭州至新鄭鋼軌橋樑全拆除，新鄭至信陽大部破壞。
	鄭州至小冀鎮	65.000	鋼軌橋樑均經破壞，黃河大橋亦經破壞，不易修復。
隴海路	洛陽至鄭州	119.000	鋼軌橋樑均經拆除，路基破壞。
	鄭州至開封	65.000	鋼軌橋樑破壞，路基被水沖毀。
浙贛路	株州至上饒	562.000	鋼軌橋樑拆除，路基破壞。
	江山至金華	118.000	同上。
向南支線	向塘至南昌	32.000	同上。
安源支線	萍鄉至安源	16.000	同上。
金蘭支線	金華至蘭溪	23.000	同上。
廣九路	廣州大沙頭至九龍	179.000	鋼軌橋樑局部破壞。
京贛路	孫家埠至歙縣	160.000	全部拆除。
	陳營至貴溪	54.000	同上。
清江路	清江浦至徐州	19.000	已成部份全拆除。
大冶線	湘灰密至下陸	48.000	完全拆除。
湘黔路	石潭至藍田	164.000	同上。
滇越路	碧色寨至阿口	177.000	同上，以下係一公尺窄軌。
潮汕路	潮安至汕頭	39.000	同上。
潮意支線	潮安至意溪	3.000	同上。
新寧路	斗山至公益	60.000	同上。
寧白支線	寧城至白沙	29.000	同上。

來源：經濟建設季刊第 2 卷第 4 期，頁 13。

(註 1) 原表誤作 2,402.000，致與細數總和不符，今經計算改正如上。

第三、爲路產損毀。截至二十九年十二月爲止交通部報告各鐵路損失計有 276,901,730 元，見下列二表：

表二五：我國鐵路路產損失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十二月

(按損失項目分類)

路別	損失總值	車輛	路線設備	電線設備	車站設備	廠房機件材料
總計	276,901,730	48,036,535	183,218,791	4,602,538	17,774,249	23,269,617
隴	25,036,193	13,959,700	6,164,101	1,341,099	2,873,662	697,631
粵	120,568,522	15,414,067	95,096,266	1,202,010	3,279,856	5,576,333
津	68,888,138	2,623,790	50,149,545	464,292	9,811,539	5,838,972
廣	3,881,450	707,600	2,233,000	80,850	180,000	680,000
南	5,137,369	1,742,395	2,767,601	23,700	243,430	360,243
同	45,470,713	7,728,350	25,712,468	990,365	1,224,937	9,814,593
湘	6,903,064	5,593,815	814,902	213,194	81,556	199,597
浙(東段)	1,002,869	266,818	280,918	287,028	79,269	88,836
成	4,418	—	—	—	—	4,418
敘	8,994	—	—	—	—	8,994

(註) 價值單位為國幣元。

表二六：我國鐵路路產損失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十二月

(按損失原因分類)

路別	損失總值	飛機轟炸	炮火射擊	自動破壞	失陷
總計	269,668,532	13,240,697	1,055,395	84,496,748	170,875,692
隴	25,020,605	982,185	793,523	8,495,750	14,749,147
粵	120,520,230	8,014,943	—	52,852,944	59,652,343
津	68,888,138	454,130	—	122,200	68,311,808
廣	3,881,450	1,341,850	—	1,475,000	1,064,600
南	5,137,369	104,279	—	3,423,771	1,609,319
同	45,470,713	2,013,419	261,672	17,706,947	25,488,475
湘	220,455	220,455	—	—	—
浙(東段)	516,160	96,024	—	420,136	—
成	4,418	4,418	—	—	—
敘	8,994	8,994	—	—	—

(註) 價值單位為國幣元。

惟此項統計因有若干缺點，須予修正。就損失原因分類統計言之，交通部所取損失定義，除飛機轟炸，炮火射擊，及自動破壞而外，並含有失陷損失在內，與本文估計不合，此為須待修正之一點。就路線言之，交通部報告僅包括 10 線，其中且有後方 3 線。衡以陷區原有鐵路，計共遺漏國營者 10 線，公營者 2 線，民營者 5 線，合共 17 線，(註一三) 此為另一必須補充之點。

據作者估計，陷區 24 線公私營鐵路資產損毀可達 206,072 千元，約佔各該路線原有資產的百分之 22。

表二七： 陷區鐵路路產損毀估計

(單位：國幣千元)

路 產 所 屬	原有資產價值	損 失 估 值
總 計	949,430	206,072
國營 15 線(1)	894,949	172,779
公營 4 線(2)	34,481	29,693
民營 5 線	20,000	3,600

估計方法：

- (1) 減去交通部損失統計中之失陷損失。
 - (2) 假定遺漏各線，除浙贛及平漢之許信段外之損失程度同於交通部所列之陷區五線，並加以估計補入。
 - (3) 後方各路被炸損失應剔除另計。
- (註 1) 平漢路各段已行歸併，成渝、渝昆兩路不在陷區，故得 15 線。
- (註 2) 浙贛路各段歸併為一，湘桂路不在陷區，故得 4 線。

此外，尚有後方之湘桂、成渝、贛昆三鐵路之被炸損失共有 6,916 千元。合計我國全部鐵路損失，應有 212,988 千元。

(二) 郵 政

郵政損失比較其他產業為輕。據交通部統計，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間，全國各地郵局損失數僅 6,481 千元，惟此數不包含侵佔損失在內。茲彙列郵政損失如表二八。

表二八： 郵政損失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

(單位：元)

郵 區	總 計	郵票損失	包裹損失	郵件損失	房屋損毀	設備損毀	運輸工 具損毀
總 計	6,481,472	3,983,291	179,923	—	760,013	561,295	996,950
江 蘇	384,125	—	11,650	—	117,650	153,895	100,924
上 海	30,120	3,016	3,625	—	2,717	13,525	7,237
安 徽	169,165	138,155	1,325	—	8,191	16,461	4,733
浙 江	315,627	3,909	1,315	—	217,564	82,239	10,000
江 西	24,207	160	4,440	—	—	8,596	11,011
湖 北	37,037	108	1,125	—	12,000	11,317	12,137
湖 南	199,238	163,586	16,990	—	380	13,675	4,607

東川	810,252	73,846	9,685	—	107,032	103,889	515,800
西川	8,165	—	7,915	—	—	250	—
山東	15,531	4,536	6,470	—	—	4,402	63
河北	25,257	9,026	4,995	—	339	9,677	1,220
北平	75,262	56,683	6,448	—	1,758	9,584	789
河南	32,408	12,376	1,520	—	17,781	145	586
山西	26,445	12,009	510	—	—	13,590	336
陝西	1,555	—	1,010	—	—	545	—
甘肅	1,210	—	810	—	400	—	—
福建	5,431	496	3,800	—	111	857	167
廣東	533,683	90,889	89,175	—	269,669	58,560	25,390
廣西	304,015	—	495	—	1,600	20	301,900
雲南	3,520	—	3,520	—	—	—	—
貴州	4,720	16	2,170	—	2,515	19	—
新疆	30	—	30	—	—	—	—
總局	3,474,469	3,414,420	—	—	—	60,049	—

來源：根據交通部之「戰時交通損失統計表」彙編而成。

(三) 民用航空

戰前我國民用航空事業僅有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及西南航空公司三家，資本共約 19,000 千元。依據前二公司之查報數額，「中國」損失 920,202 元，「歐亞」損失 975,065 元，合計損失 1,895,267 元，約佔該二公司資本額(17,000,000 元)百分之 11 以上，其詳細項目如下：

表二九：民用航空事業損失統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1)

(單位：國幣元)

財產項目	損失總值	中國航空公司	歐亞航空公司
總計	1,895,267	920,202	975,065
房屋	217,660	27,889	189,771
器具	63,774	40,639	23,135
機場設備	455,722	384,568	71,154
飛機	862,380	354,314	508,066
其他材料	154,349	—	154,349
機械及工具	141,382	112,792	28,590

(註 1) 中國航空公司統計止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

西南航空公司雖迭遭敵轟炸，以致不能續辦，但損失情形未見具報。

該公司資本共有 200 萬元，如其損失比例近於前二公司，則此項補計之數可達 220 千元。

合上，三家航空公司損失總數，至少在 2,115 千元以上。

(四) 航業

據民國二十五年統計，全國百噸以上註冊輪船，僅有 542 艘，載重 576,875 噸。(註一四) 七七事變後，大部份船隻，或被敵偽掠奪，或被政府扣留，充作封鎖阻塞工事，或轉售於外商，其能事前馳入安全區者，為數寥寥。茲根據本所由滬航業公會索得之資料，並參考各項有關統計，分別估算我國航業重要損失於次。

被敵人掠奪之船隻約有 16 艘，36,782 噸。其中 10 艘，計共 12,504 噸，係在停航口岸及航行途中，強被日方扣留。另 6 艘 24,278 噸，戰前租與日商。

為政府徵充封鎖之船隻，共達 66 艘 113,349 噸，其中 40 艘 74,006 噸沉於江陰、馬當二處，另 26 艘 39,343 噸則沉在上海及海州。

茲不計轉售於外商之 80 艘 120,490 噸；拋停後方之 66 艘 109,745 噸，及被政府徵用未沉之 314 艘 196,509 噸，而專估其確已被毀與可能損失者，至少有 82 艘 150,131 噸，按戰前造價計算（每噸約 100 元）損失不下 15,013 千元。以上所述，專指百噸以上之輪船，不足代表全部航業之損失，茲再補充數項於下：

一、另據交通部統計，截至二十五年六月底，全國註冊輪船共達 4,015 艘，計 703,420.07 噸，此數包括百噸以下之輪船在內。(註一五) 從中扣除前列百噸以上輪船數後，所餘 3,473 艘 126,545 噸當為遺漏未計部份。今假定小輪損毀程度同於大輪，(約百分之 26) 則小輪噸位損失當有 32,902 噸。

同時假定小船造價較為低廉，每噸姑按 50 元計算，則此部損失價值可有 1,645 千元。

二、關於木船(Junks)，吾人祇能計其 20 噸以上之較大型者。據一九四三英文中國年鑑記載，全國共約損毀 61,062 噸，茲估其價值為 1,527 千元。

三、我國各港及內陸大河口岸之航行設備，戰時亦多遭損毀，茲據戰前設備情形及淪陷範圍加以估算，損失亦不下於 2,500 千元。

綜計所得，全國航業損失共達 20,685 千元。

(五) 公 路

戰前我國可通車公路上里程共計 98,862 公里，內中包括有路面路 24,259 公里，土路 74,603 公里。(註一六) 民國二十一年漢口公路會議，曾就二等公路造價加以核算，計幹線每公里約需 7,500 元，支線約需 6,400 元；惟此數專限路面，涵管與 50 公尺以下橋樑之建築費以及調查設計所需之各項經費等，至於車站，車場之建築費及土地之價值，則未列入。(註一七) 茲假定 7,500 元為有路面路之每公里造價，6,400 元為土路之造價，則全部公路上里程所值應為 659,401,700 元。

關於估算公路損失所採之資料及方法，茲說明於次。

一、陷區原有公路上里程——根據一九三七年英文中國年鑑所載統計，摘列陷區各省所有部份。

二、淪陷路線及里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所編之「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及「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載有詳細之淪陷公路統計。

其僅有路線名稱而缺少里程記錄者共有 103 線，則就其起迄地點估量補充。

三、破壞里程之估計方法——湖南、廣東、浙江、江西及廣西等五省政府曾就公路破壞里程有所統計，今據之計算公路破壞里程佔原有里程之比例數(以下簡稱破壞比例)，五省平均為百分之 63.4。(註一八) 參照此項估計，茲分區推估陷區公路破壞比例：(1)綏遠、察哈爾、山西、江蘇、安徽、湖北、河南 7 省失地廣闊，破壞比例以百分之 80 計，(2)河北、山東 2 省公路雖少破壞，(註一九)而陷地實廣，按百分之 50 計，(3)自公路破壞里程報告之 5 省，採用其實際數字；(4)福建、雲南 二省失地狹小，分別以百分之 20 與百分之 10 計；(5)陝西 失地最少，可暫不計。

四、破壞程度——依江西省報告所採之規定，凡破壞達百分之 50 者，謂之澈底破壞，僅及百分之 20 者，謂之已達阻敵程度；據此計算，則該省澈底

表三〇：公路損失估計

區 域	各地原有總里程 (公里)			敵之公路線 里(公里)		破 壞 里 程 估 計 (公 里)					損 失 估 計 值 (元)	
	合 計	有路面路土	路 線 數	路 線 數	里	按 路 面 種 類 分 類		按 破 壞 程 度 分 類				
						合 計	有路面路土	合 計	有路面路土	按 破 壞 程 度 分 類		按 破 壞 程 度 分 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總 計	73,104	17,164	55,940	292	27,858	50,530	10,271	40,249	50,520	21,017	29,503	111,947,155
黃 河 流 域	23,959	372	23,587	138	15,904	16,259	274	15,985	16,259	6,763	9,496	34,912,678
遠 東	3,208	—	3,208	10	1,320	2,566	—	2,566	2,566	1,067	1,499	5,494,015
哈 爾 濱	2,581	—	2,581	10	1,516	2,065	—	2,065	2,065	859	1,206	4,421,334
北 滿	3,161	26	3,135	41	3,709	1,581	13	1,568	1,581	658	923	3,389,834
西 北	2,703	—	2,703	12	2,507	2,162	—	2,162	2,162	839	1,263	4,629,019
東 北	6,533	52	6,481	49	5,302	3,267	26	3,241	3,267	1,359	1,908	7,004,481
南 方	5,773	294	5,479	16	1,550	4,618	235	4,383	4,618	1,921	2,697	9,373,995
長 江 流 域	27,609	11,116	16,493	125	10,052	19,208	7,536	11,672	19,208	7,391	11,217	43,839,133
蘇 州	5,320	1,811	3,509	50	3,627	4,256	1,449	2,807	4,256	1,770	2,486	9,645,674
江 蘇	3,308(1)	—	3,308	20	1,776	1,353(2)	—	1,353	1,353	563	790	2,896,884
浙 江	5,379	1,182	4,197	16	1,204	4,308	946	3,357	4,303	1,790	2,513	9,661,201
安 徽	4,438	999	3,439	26	2,292	3,550	799	2,751	3,550	1,477	2,073	7,894,871
湖 北	2,954(1)	2,574	380	不明	不明	946(2)	824	122	946	394	552	2,328,693
湖 南	6,210(1)	4,550	1,660	13	1,153	4,800(2)	3,518	1,282	4,800	1,997	2,803	11,671,810
珠 江 流 域	19,223	5,326	13,907	27	1,644	14,823	2,426	12,397	14,823	6,167	8,656	32,630,016
廣 東	11,288(1)	958	10,330	27	1,644	12,549(2)	1,067	11,482	12,549	5,221	7,328	27,261,087
廣 西	4,125(1)	2,915	1,210	不明	不明	1,510(2)	1,068	442	1,510	628	882	3,626,055
福 建	3,820	1,453	2,367	不明	不明	764	291	473	764	318	446	1,742,874
雲 貴 高 原	2,303	350	1,953	2	258	230	35	195	230	96	134	505,328
雲 南	2,303	350	1,953	2	258	230	35	195	230	96	134	505,328

(註1) 根據戰時統計,粵、浙、贛、桂、湘5省公路里程為:14,860公里,3,934公里,7,500公里,3,848公里,3,233公里。

(註2) 粵、浙、贛、湘、桂5省路面分類統計係作者估計。

破壞里程應佔破壞總里程的百分之 41.6。吾人估計其他十五省公路損失時，援用此比例。

五、損失估價——公路造價已詳前文，其中未計路局之房屋、器具、電訊設備，車輛材料等價值。根據主計處統計局所編「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之公路損失統計加以計算，此等路產價值佔路線造價百分之 3，與公路造價相加，則得公路資產總值。

茲將上表計算結果，擇要列示於下：

- | | |
|----------------------------------|-------------|
| (1) 各省原有總里程(浙、湘、贛、粵、桂等 5 省採最近統計) | 78,594 公里 |
| (2) 敵入侵佔里程 | 27,858 公里 |
| (3) 我方破壞里程 | 50,520 公里 |
| (4) 公路損失總值(包括主要設備) | 111,947 千元。 |

(六) 電訊事業

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主計處統計局就各地電訊機關報告彙計省營，縣營及民營電訊之損失價值，計 2,156,821 元。

關於國營部份，交通部估計留置陷區國營電政機關之資產總值，計有 77,356,762 元。依據陷區情報，敵人覬覦通訊工具較之工業尤為急切，故其損失程度可能較重。以下吾人估計國營電訊機關之損失，擬酌據工業損失程度(各地平均約為百分之 40，見第二節第一目)略予提高，而以百分之 50 做為推估之標準。交通部所列資產統計，包括地產價值(與房屋造價併計)未便視為損失，應予扣除不計。茲據以上各項資料及方法，求出我國電訊事業損失共計 39,602 千元，詳見表三一。

(七) 其他(各都市汽車損失估計)

關於各都市汽車之損失，廣州市有統計可稽。據廣東省銀行報告，廣州市民撤退後，市內被棄汽車竟達 3,000 輛之多。每輛按 1,500 元計價，損失總值計為 4,500 千元。

另據二十五年申報年鑑所載統計，估算陷區汽車(廣州市除外)至少有 4 萬輛，茲假定撤入後方，棄留陷區及被徵破壞三者所佔數額略等，其價

表三一：電訊事業損失估計

(單位：國幣元)

經營者	損失價值						材料來源	截止時期				
	合計	房屋	器	具	路	線			機	械	材	料
總計	39,601,702	1,297,926	1,223,235	34,891,782	1,022,621	1,144,408	21,730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底以前收到之報告				
國營	37,444,881	1,233,500	656,550	34,092,210	1,022,621	440,000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收到之報告				
省營	2,023,806	52,606	553,443	710,033		696,683	11,041	同上				
縣營	57,569	1,600	6,178	38,149		7,726	3,917	同上				
民營	80	300	507	51,390		1		同上				
未明	74,638	9,920	6,567	61,390		6,771		同上				

計入損失項下者，當有 14,000 輛，價值不下 21,000 千元。

陷區各地損失汽車合計 17,000 輛，價值 25,500 千元。

綜上各項估計，交通事業損失約為：

總計	419,318 千元
一、鐵路	212,988 千元
二、郵政	6,481 千元
三、民用航空	2,115 千元
四、航業	20,685 千元
五、公路	111,947 千元
六、電訊	39,602 千元
七、其他	25,500 千元

第四目 金融

本文討論之金融組織，當包含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錢莊及典當等，此外尚有儲蓄會、銀公司、官錢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因其性質特殊，則併為其他一類。

據民國二十四年統計，全國共有銀行 163 家，合其總分支行則有 1,496 處。計其資產總額共達 59 萬萬元以上，實收資本亦在 4 萬萬元以上。（註二〇）

據財政部統計，截至二十九年為止，有報告到部的 46 家銀行損失共達 252,290,934 元，詳如表三二所示。（註二一）

此項損失統計尚有缺陷。從銀行類別論之，除中央及特殊銀行一類大致可稱完整外，省市立銀行、商業銀行、農工銀行以及專業銀行等即不免有所疏漏，而儲蓄銀行及華僑銀行二類則更完全付之闕如。前項疏漏，吾人限於資料一時難於補充；至儲蓄及華僑二類銀行之損失，則可參照商業銀行損失程度百分之 7.2 估計。經此補充以後之銀行業損失總額，增為 279 百萬元，如以全國銀行資產總值 5,918 百萬元相除，求得平均損失程度約為百分之 4.72。

在新式銀行業而外，更有許多金融組織，必亦各有相當損失。惟其損失情形，至今猶少調查，因乃參據上述銀行損失估計。估計之法，首先查明資本，次再推算資產數值，最後再以上述銀行業損失比例，百分之 4.72 為準，分別乘其各業資產價值，即可求得銀行業以外的其他各金融業損失數值，如表三三。

據下表，可知即從最保守的估計，我國金融業損失亦不下於 332,676 千元；如再補充其他遺漏部份，則損失總數提高至 4 萬萬元，應亦屬於近情之舉。

第五目 商業

戰時商業損失調查有下列數種。

第一、據史邁士調查，南京城內商業街區之直接損失共計 49,659,025 元。（註二二）以南京城內原有戶數 129,550（註二三）除之，求得每戶平均損失約為 383.32 元。惟調查限於八大街區，南京全城商業總損失當不止此。

本文估計陷區經遇劇戰之商業中心地損失時概以南京為標準。

第二、據桂南調查，商店損失計 16,831,689 元，(註二四)除以戰前當地戶數 405,261，每戶平均損失約為 41.53 元。陷區其他未經劇戰地域之損失，則比照桂南標準加以推算。

第三、民國二十七年，經濟部擬定戰時商業報告表，飭各縣商會填報。作者檢其原報告表格，得 7 省 42 縣市商業空襲損失統計。(註二五)此 42 縣市損失共達 9,486,750 元，每戶平均損失約有 4.2 元，估計後方商業被炸損失，擬據此數計算之。

商業損失因地而異，下表估計自須按區分計。分區後，查計各區戶數，分別乘以上述每戶平均損失，推得商業損失數值如下表所列。

表三四： 全國商業損失估計

災區分類	行政單位數 (即縣市數)	戰前當地原轄戶數	每戶平均損失數 (元)	損失總值 (千元)
(1)	(2)	(3)	(4)	(5)
全國總計或平均	1,302	76,274,126	47.60	3,630,343
淪陷區域	772	45,022,526	77.71	3,498,774
遭遇劇戰之商業中心所在地	37	4,766,048	383.32	1,826,922
其他縣市	735	40,256,478	41.53	1,671,852
後方地帶	530	31,251,600	4.21	131,569
有分縣空襲報告者(1)	388	25,601,660	4.21	107,783
據分省空襲統計推得者(2)	142	5,649,940	4.21	23,786

(註 1) 依九省空襲報告計算，所據資料如下：

省別 材 料 來 源

江西 江西省政府施政報告下，保字附表 14。

甘肅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寄贈之統計。

四川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四川全省空襲損害統計」。

湖北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

湖南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湖政五年統計」。

福建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惠贈資料。

河南 河南全省防空司令部惠贈資料。

廣西 廣西省政府統計室惠贈資料。

廣東 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惠贈資料。

(註 2) 參照本文第二章表三之浙、皖、滇、黔、青、康、陝 7 省所受敵機投彈枚數，及其戰前每縣平均戶數，推估得之

計算結果： 陷區部份計有：(一)曾罹大戰之商業中心損失 1,826,922

千元，(二)其他地域損失 1,671,852 千元，合計陷區損失將近 3,498,774 千元。加上後方空襲損失部份，131,569 千元，則全國商業損失總數當有 3,630,343 千元。

第三節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此處所謂機關，將專指軍事以外行政機關而言，換言之，一切有涉軍務之機關，如軍事委員會、軍政部以及陸海空軍司令部等，雖然各有損失，也將除而不論。此外更有若干例外，亦須加以說明：(一)全部黨務機關，由於資料缺乏，一時無從論估。(二)國營事業及若干教育文化組織因性質特殊，另闢專節單獨討論。(三)人民團體損失至為輕微，擬併入地方機關估計，不另單獨列舉。

以下，依照行政系統，分為中央，省及縣三級分別估其所受損失。

第一目 中央政府及所屬

據主計處統計局編「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第六次統計，16 中央機關之財產直接損失統達 91,272,147 元。今減去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所受之損失，而專計其行政機關部份，則僅 50,370,251 元，內含不動產 19,253,322 元，動產 31,116,929 元，詳如下表。

表三五：中央機關財產損失統計

(單位：元)

機 關 別	損 失 總 額	不 動 產	動 產
總 計	50,370,251	19,253,322	31,116,929
國民政府及所屬	6,965,550	5,498,198	1,467,352
行政院及所屬	13,200	1,528	11,672
內政部及所屬	580,518	292,954	287,564
外交部及所屬	2,082,899	637,354	1,445,545
財政部及所屬	21,437,301	7,668,438	13,768,863
經濟部及所屬	15,057,254	3,412,489	11,644,765
教育部及所屬	1,932,562	928,900	1,003,662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	461,780	265,902	195,878
僑務委員會及所屬	3,041	—	3,041
水利委員會及所屬	921,928	22,869	899,059
衛生署及所屬	196,767	22,125	174,642
最高法院	575,090	500,000	75,090
銓敘部及所屬	45,856	—	45,856
監察院及所屬	96,505	2,565	93,940

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第六次彙編統計，附表一。

上表統計顯然並不完全，機關既多遺漏，數字又有可疑，至於「所屬」含意如何，更是難於揣悉。據作者推算，全部中央行政機關所受損失，依理當不下於上表總計之二倍，即100,740千元。

第二目 省與院轄市政府及所屬

關於各省市府損失情形，正如上述中央機關一樣，目下也僅有統計局所編統計可據，截至三十一年底為止，計有皖、贛、鄂、湘、川、豫、陝、閩、粵、桂、黔等11省政府及西京市政府等曾有報告到局，計其直接損失，約有7,794,162元，此數當然也不完全。

表三六：各省及院轄市政府財產損失統計

(單位：國幣元)

機關別	損失總額	不動產	動產
總計	7,794,162	4,791,658	3,002,504
安徽省政府及所屬	180,450	103,099	77,351
江西省政府及所屬	979,968	418,338	561,630
湖北省政府及所屬	122,173	—	122,173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	1,601,094	1,560,024	41,070
四川省政府及所屬	107,295	100,500	6,795
河南省政府及所屬	55,680	55,680	—
陝西省政府及所屬	456,540	429,342	27,198
福建省政府及所屬	1,568,278	1,051,263	517,015
廣東省政府及所屬	756,325	336,415	419,910
廣西省政府及所屬	1,931,113	707,433	1,223,680
貴州省政府及所屬	30,422	24,740	5,682
西京市政府及所屬	4,824	4,824	—

來源：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第六次彙編統計，附表一。

如以第二章各地所受災情為準，則全國可能受損之省市政府，除東北4省及東省特別區暫不計入，與新疆、蒙古、西藏三地尚無損失而外，當共有30個單位之多，其中包括省政府23，院轄市政府6，及行政區公署1。比照上表，可知漏報部份計有省政府12，院轄市政府5，及行政區公署1，合共18個單位，所受損失均應補充。就上表三六所列各省市損失數字言之，有的項目不全，有的數字不確，其中比較完整的亦僅贛、湘、閩、川、陝、桂六省而已，吾人即採此為估計標準。

查贛、湘、閩三省省會均經劇烈戰事，概可代表陷區各省市政府損失情形，今以該3省戰前原轄總戶數10,321,955，除其所受損失，4,149,340元，求得每戶平均損失約為0.40元。川、陝、桂3省省會迄今猶未經過戰事，所列損失當為轟炸所致。3省戰前原轄戶數14,230,023，除其省府所受損失，2,494,948元，算出每戶平均損失約為0.18元。同時，根據戰情，酌將上述可能受災之30省或市政府分為陷區及後方二組，以戰前原轄戶數，乘同類每戶平均損失，求得各省市政府財產直接損失約有27,551千元，如表三七所列。

表三七：各省及院轄市政府財產損失估計

區 域	行政單位數			戰前原轄戶數(千戶)			損 失 數 值(千元)		
	合計	省	院轄市(1)	合 計	省	院轄市	合 計	省政府	院轄市政府
總 計	30	23	7	80,091	78,563	1,528	27,551	26,948	603
淪陷區域	20	14	6	59,708	58,216	1,492	23,883	23,286	597
後方地帶	10	9	1	20,383	20,347	36	3,668	3,662	6

(註1) 威海衛行政區在內。

第三目 縣與省轄市政府及所屬(人民團體附)

各縣市政府損失；依理雖應包含陷區及後方二部份，但後方各縣市政府損失因無資料可據，本文所論暫限於陷區部份。

作者分析多種損失調查資料，選得下表69市縣損失報告較為合用，今將各地損失數值連同戰前原轄戶數彙列如表。

表三八：陷區69縣市機關財產損失統計

省 別	包括縣 市數	當地戰前 原轄戶數	損 失 數 值			來 源
			合 計	動 產	不 動 產	
總 計	69	3,830,713	9,688,381	3,988,039	5,680,342	
湖 北	35	2,679,342	5,576,339	1,766,574	3,809,765	抗戰兩年來湖北省公私損失統計
廣 西	19	299,059	1,893,881	874,436	1,019,445	桂南淪陷十九縣災情統計
河 南	7	360,841	1,730,204	1,260,899	469,305	主計處統計局存檔
安 徽	3	292,686	44,932	32,372	12,560	主計處統計局存檔
福 建	3	149,221	320,734	51,467	269,267	福建省政府統計室抄贈統計
江 西	2	49,564	2,291	2,291	—	主計處統計局存檔

以上表總計一行之原轄戶數，除其損失數值，算出每千戶平均損失約為：不

動產 1,500 元，動產 1,000 元，合計 2,500 元，稱為損失單位。

又為力求估計準確起見，將陷區各縣市政府依據當地戰事情形分為三類，並另訂定計算標準如次：

- (一)各縣市城區遭敵侵佔各地，因與上表樣本情形一致，擬按上述損失單位計算，每千戶以 2,500 元估計。
- (二)各省會，省轄市與商埠所在地，損失多較慘重，擬按二損失單位計算，每千戶以 5,000 千元估計。
- (三)各縣市城區未陷各地，損失可能較輕，擬按損失單位二分之一計算，每千戶以 1,250 元估計。

依據本文表二統計，除去院轄市 5 處與行政區 1 處，加入城區未陷縣份 22 處，故此處所計應有 767 處，內含：(一)陷敵縣份總達 757 處，此類可按上述標準再詳分為省會所在地 8 處，境內有商埠者 29 處，縣城迄未陷敵者 22 處，及除此 3 類地域以外的普通縣份 698 處。(二)淪陷省轄市原有 10 處，但因連雲市戶數併入東海縣內，故此處所計僅有 9 處。據此分類方法，分別查計各類地域之戰前原轄戶數，並乘以損失單位，求得全體 767 處縣市政府損失總達 119,072 千元，詳見下表。

表三九：陷區各縣市政府財產損失估計

地域分類	縣市數	戰前原轄戶數 (1,000 戶)	每千戶損失數(元)			財產損失估計(1,000 元)		
			合計	不動產	動產	合計	不動產	動產
總計	766	43,340				119,072	71,443	47,629
縣政府合計	757	42,531				115,027	69,016	46,011
普通縣份(1)	698	37,238	2,500	1,500	1,000	93,095	55,857	37,238
省會所在地(2)	8	734	5,000	3,000	2,000	3,670	2,202	1,468
境內有商埠者(3)	29	3,350	5,000	3,000	2,000	16,750	10,050	6,700
縣城未淪陷者(4)	22	1,209	1,250	750	500	1,512	907	605
省轄市政府合計(5)	9	809	5,000	3,000	2,000	4,045	2,427	1,618

- (註 1) 包括連雲市在內，詳見註 5。
- (註 2) 陷區 17 省省會未曾淪陷的計有陝、滇、湘、桂 4 省，但魯、浙、贛、粵、鄂 5 省省會兼為市區，其數因已計入省轄市政府一欄內，故此處僅有 8 處。
- (註 3) 敵人侵佔商埠總達 58 處，除去計入省會及市者外，更有一縣兼有多處商埠者，故此處所計，僅限 29 處。
- (註 4) 僅限第二章所述之 22 處，並非全部地區。
- (註 5) 以內政部統計處所編「全國行政區劃及土地面積統計」一書為準，淪陷省轄市區共有：杭州、武昌、漢口、廈門、廣州、汕頭、濟南、連雲、包頭、南昌 10 處；惟連雲戶口統計，向均併計東海縣內，並無獨立數字，故此處雖僅列 9 處，實則該市所受損失則已列入普通縣份類內矣。

綜上所計，各級行政機關所受損失計有：中央政府 100,740 千元，各省及院轄市政府 27,551 千元，各縣及省轄市政府 119,072 千元，合計 247,363 千元。

第四節 教育文化事業

依海牙陸戰法規慣例條約第二十七條規定，一切有關文化方面，如宗教、美術、學術、及古物的機關與其財產，如不作爲軍事用途，交戰國必須力求保全，不得實施破壞。而敵人由於妄圖屈我戰志，一面遣使敵軍對我各級學校恣意破壞，一面更實行大批竊取古物、檔案、圖書等項文物。敵人加諸我國教育文化方面的損害很難詳細計算，一則戰事尚未結束，許多損害不能進行調查，再則另有若干損失，縱有調查記錄可據，也無法量衡價值。

本節論估範圍，僅限於一部份有調查者，分爲專科以上各院校、中等學校、小學及社會教育機關四項述之。

第一目 專科以上院校

據教育部民國二十五年初統計，全國專科以上院校計共 110 所。(註二六)

多數院校集聚沿海各省市，戰事爆發不久，大半即告中輟，內遷者有 69 所之多。(註二七) 至於原設後方或戰時添設各校，亦有損失，不過損失方式與程度不同而已。

關於各院校財產損失情形，現有兩項報告可資參考。據主計處統計局編「抗戰中人口與財產所受損失統計」第六次彙編數字：各大學損失約共 29,575 千元，各獨立學院損失約共 5,130 千元，各專科學校損失約共 2,041 千元，合計 36,746 千元。另據教育部長陳立夫氏報告，截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爲止，專科以上 77 院校損失總達 90,451 千元以上，計國立 23 院校，合共損失 37,013 千元，省立 16 院校，共計損失 9,267 千元，私立 38 院校，共計損失 44,171 千元。(註二八)

上舉二項統計相差 53,705 千元，統計局的統計時期雖長，而所列損失反較陳氏報告爲少，這是很可懷疑的。就常識判斷，統計局統計內容，難免不無遺漏，就中尤以現留陷區部份爲最可能。陳氏報告較詳，惟須略加修

正。第一、各院校損失除北京大學外，疑多將校園土地價值混合在內，此部損失戰後可能全部收回，應予減除不計。第二、南開大學損失數內，含有中學損失，應予剔除留待第二目另計之。第三、另有 12 院校，雖未見於陳氏報告，但實際均有損失，今分據多項他種資料予以補充，其中東北大學、貴陽醫學院、福建學院、湘雅醫學院、戲劇專科學校、中央工業職業學校及華西大學等 7 院校損失均採教育部報院之統計；燕京大學、江蘇教育學院及山西醫學專科學校等 3 院校損失均據江西統計月刊 2 卷 3 期所載統計；大同大學損失乃據時事類編抗戰特刊（二十六年十一月出版）所列數字，廣西大學損失係據二十七年十月七日上海新聞報所載消息。第四、廈門大學、暨南大學、光華大學、大夏大學、東吳大學、上海商學院、民國學院、南通學院、廣東光華醫學院、音樂專科學校、同德醫學院及無錫國學專修學校等 12 院校損失，教育部另有近期統計可據，故亦予以修正。

據陳友松著「中國教育財政之改進」一書所列一九〇七至一九〇九年我國校產分配統計，校園土地、山丘及森林 3 項所值合佔校產總值百分之 24.71。另據河南教育廳統計，於校產總值 12,640,211 元中，土地一項約值 2,350,073 元，佔其總值百分之 18.59。（註二九）由此可知，一般校園土地所值常佔校產總值相當比例，大致不出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

上述二例乃據各級學校校產總數計算的，而非專限專科以上院校，同時專科以上院校向多設於各大都市或其近郊，故專科以上院校校園土地所佔比例可能超過上例。今提高其數而以三分之一做為估計標準，並將上述各院校所報損失重行核算，修正結果如下：國立 26 院校損失 35,970 千元；省立 20 院校損失 7,700 千元；私立 43 院校損失 31,080 千元；總上 89 院校，合共損失 74,750 千元。

第二目 中等學校

關於中等學校損失情形，各方雖多報道，惜其內容多欠妥善，有的未列校數，有的混合各級學校於一數。茲擇據教育部統計，粗估該數於下。

據教育部截至二十七年一月底的統計，蘇、皖、冀、魯、豫、察、綏七省與京、滬、平、津、青、威海衛 6 大城市各中等學校所受損失總達 6,557 萬元，

(註三〇) 此數當與教育部所報專料以上各院校損失一致，即內中含有校園土地價值，今參照上目所述理由，減去土地價值 1,639 萬元，算出損失淨額應為 4,918 萬元。

再以戰前各地中學分佈情形及二十七年一月以前敵軍侵佔區域為準，推得上述 7 省 6 大城市約有中學 600 所，以此除其損失淨額 4,918 萬元，求得每校平均損失約為 82,000 元。

最後，以同樣方法推出六年來陷區所有中等學校總約 1,450 所，每所乘以平均損失 82,000 元，陷區損失約為 118,900 千元。如再補入後方被炸損失，則全國中等學校所受損失當不下於 150,000 千元。

第三目 小學校

本目所據資料及估計方法均與前目相同。截至二十七年一月為止，教育部統計前述 7 省 6 市內各小學所受損失共有 96,490 千元。經修正結果，推出該區原有小學 40,000 所，損失共約 72,370 千元，每校平均損失 1,810 元。

另據作者推算，陷區原有小學校數約計不下 100,000 處，以此乘以上述每校平均損失 1,810 元，則其損失應有 181,000 千元。連同後方被炸部份，全國小學損失約為 200,000 千元。

第四目 社會教育機關

所謂社會教育機關，理當包含一切短期民衆學校，教養院、體育場、公園、古物保存所、博物院、圖書館等。這些機關的損失又極難計算。以下的估計，以普通財產損失為限，至於圖書與古物各項損失，則僅就現有資料略述損失情形，一時無法估計其價值。

根據教育部統計，(註三一)並加以修正補充，求得陷區社會教育機關普通設備損失每處平均約為 1,700 元，乘以陷區可能受災機關數約 55,000 處，推定損失共約 93,500 千元。加入後方被炸損失，則全國社教機關普通設備所受損失當在 110,000 千元以上。

關於圖書損失，今仍未見詳細報告，所可說者，據全民通訊社調查，蘆溝橋事變後，公共圖書為敵劫運者，北平約 20 萬冊，上海約 40 萬冊，天津、濟

南、杭州等處約各 10 萬餘冊，其他各地雖未見列，但據情推測為數亦必不少。私家藏書如海鹽、南潯、鎮江、蘇州等地，或被捆截而去，則散失無踪，概均同罹浩劫。依美籍人士實地考察，估計中國損失書籍當在 1,500 萬冊以上，內含不少稀珍古書在內。(註三二) 又據二十八年度統計，陷區專科以上院校運出藏書 1,190,748 冊，而留置陷區者為數亦有 1,923,380 冊。(註三三)

古物損失情形，益少資料可據。北平古物南運，遠在民國二十二年初敵軍攻陷榆關時，政府鑒於時局危急，不顧一切難阻，毅然積極遷運，總共五批南運數額，達 19,648 箱另 62 包，分存滬京兩市，詳如表四○。

表四○：北平古物南運統計

裝運批數	北平起運日期	箱數及所屬					內容大概	存放地點
		共計	故宮博物院	內政部北平古物館	北平市政府頤和園	堂廟管理處		
總計		19,648 又62包	13,493 又62包	5,414	653	88		
一	二月六日	2,118	2,118				四庫全書，銅器，玉器，字畫，檔案	上海中央銀行堆棧
二	三月十五日	1,490	1,290	200			圖書，玉器，字畫，檔案，雜項	同上
三	三月二十七日	3,922 又62包	3,034 又62包	814	74		圖書，銅器，磁器，檔案	同上
四	四月十八日	6,267	4,639	1,400	228		圖書，銅器，磁器，檔案	同上
五	五月十六日	5,851	2,412	3,000	351	88	圖書，銅器，玉器，樂器，檔案	除樂器88箱存南京中山陵園外，餘分存上海中央銀行堆棧及四川路32號。

來源：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頁 65—66。

此外，依北平故宮博物院統計，南京庫存古物原共 19,580 箱，於首都淪陷以前運出者計有 16,627 箱，故留陷京庫部份應有 2,953 箱，當難免損失，茲將內容列表於次：

表四一：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陷留京庫文物箱件分類統計

(單位：箱)

所裝內容	損失總數	古物館	文獻館	前秘書處	頤和園	古物陳列所
總計	2,953	191	1,734	826	89	113
樂器	151	67		76		8

玉	器	13	2		10		1
銅	器	8	1		3		4
雕	漆	16			16		
琢	瑯	20	4		11		5
書	畫	46	32		11		3
冊	寶	27		3			27
陳	設	334	53		223		58
服	飾	117		27	89		1
樂	器	131		129	1		1
檯	案	1,755		1,525	230		
武	器	69	1	2	60		
儀	仗	16		16			
雜	項	157	31	32	90		4
未	詳	90				89	1

來源：北平故宮博物院贈件。

以上所述，僅為一鱗半爪，略供參考而已。此外，我方留存陷區其他各地之古物實亦甚多，單以北平古物陳列所所藏部份言之，據稱即有十餘萬件，如再連同各地古代宮殿、陵墓、廟宇及私家所藏，為數當更大。對此陷區古物如何澈底清查，實為我國損失調查重要問題之一，應從速妥慎籌計。

上述估計只包括我國教育文化事業損失的一部，結果如下：(一)專科以上 89 院校合共損失 74,750 千元；(二)中等學校損失 150,000 千元 (三)小學損失 200,000 千元；(四)社會教育機關普通設備損失約為 110,000 千元；共約 534,750 千元。

(註一)又見於 John Lossing Buck,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Statistics*. Pp. 416—419。

(註二)依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的計算，陷區共括 773 縣市，從中除去原無農戶的 16 市及 1 行政區，及缺少農戶紀錄的廣東樂昌縣，故得此數。

(註三) Buck, *Op. Cit.*, Atlas. Map 8。

(註四)因四捨五入關係，故兩數相加之和，超過此項合計數。

(註五)據內政部統計司編，「民國十七年各省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頁 619；惟本文所探限於有關之 12 省，致與其原列數字略有出入。

(註六) Lewis S. C. Smythe, *Op. Cit.*, Table 13。

(註七)如欲進而觀其各業分類情形，則此五十一廠概可粗分為八類，茲列舉各類廠數及比例係數如下。

業別	廠數	資產等於資本之倍數
總計	51	2.76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6	2.49
交通用具製造業	2	5.87
土石製造業	3	2.18
化學工業	9	2.18
紡織工業	11	2.75
皮革及橡膠製造業	1	2.68
飲食品製造業	12	2.50
造紙印刷業	7	3.10

(註八) 內有少數工廠遷自未陷地區，吾人由於不明內遷噸位，未能從中減除。

(註九) 據經濟部工礦調整處統計，內遷鐵業共八家，遷移噸位共 6,269.2 噸，惟因民生、嘉陽、湘江三公司原設後方，此處經已減除，故計數如上所列。

(註一〇) 計算方法如下： $5,626.1 \times \frac{2,740,000}{1,411.5} = 10,921,370$ 元。

(註一一) 不包括東北四省鐵路及戰時後方新築之鐵路。

(註一二) 內中包括一公尺窄軌 308 公里。

(註一三) 茲將交通部列入損失報告及作者補充估計之各路名稱分別開列於下：

一、交通部列入損失報告之 10 綫：

(1)隴海、(2)粵漢、(3)津浦、(4)廣九、(5)南潯、(6)成渝、(7)敘昆、(以上國營)(8)同蒲、(9)湘桂、(10)浙贛、(東段)(以上公營)。

二、作者增補之 17 綫：

(1)平漢、(2)北寧、(3)平綏、(4)京滬、(5)滬杭甬、(6)蘇嘉、(7)膠濟、(8)正太、(9)京贛、(10)道清、(以上國營)，(11)淮南、(12)京市、(以上公營)，(13)江南、(14)新寧、(15)潮汕、(16)龍溪、(17)汕樟、(以上民營)，另有浙贛路之玉南段，及平漢路之許信段，均係民國三十年間逢遇戰事，不在交通部統計之內，今亦予以補充，加入各該綫內。

(註一四) 據中國航業年鑑第二回(民國二十五年)，頁 199 所列之統計。

(註一五) 主計處統計局，『中華民國統計簡編』頁 75，三十年二月出版。

(註一六) 東北四省除外。

(註一七) 公路里程及造價統計均採自一九三七年英文中國年鑑第三十七章。

(註一八) 茲將五省統計內容，破壞比例，以及資料來源摘錄於下：

省別	原有公路里程(公里)	破壞里程(公里)	破壞比例(%)	材料來源	資料截止時期
總計或平均	33,375.15	21,157.27	63.4		
湖南	3,233	945.62	29.2	湖南省政府工作報告書(民28年2—7月)建設6—7	民國28年7月
廣東	14,860.15	12,548.65	84.4	廣東經濟年鑑續編(30年度)第十一章 K6—7	民國30年
浙江	3,934	1,353	34.4	浙江省統計簡編，民32年2月版，頁63	民國30年6月

江西	7,500	4,800	64.0	十年來江西公路工程紀實， 民32年一月	民國31年底
廣西	3,848	1,510	39.2	廣西統計月刊第一卷第一 期	民國28年底

(註一九)據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戰地交通與運輸——河北平原區，民國三十年一月油印本。

(註二〇)上舉各數係據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鑑，但曾加以修正補充，致與原列各數不盡相合。

(註二一)原報告曾將少數錢莊及信托公司參雜在內，茲已予以剔除。

(註二二)Lewis, S. C. Smythe: Op Cit., Table 16.

(註二三)據首都警察廳編「首都警察概況」所載二十三年六月份統計，城內第1、2、3、5、6五局戶數合計約佔全市戶數百分之65.45，今據此項比例，推出戰前首都之城內戶數如上。

(註二四)此為根據物價指數修正後之數字，關於修正理由，可參閱拙著「桂南十九縣抗戰損失的估計」一文。

(註二五)各省分配之縣市數如下：河南 19縣，福建 6縣，陝西 5縣，湖南 5縣，廣東 4縣，雲南 2縣市，寧夏 1縣，合計42縣市。

(註二六)此數係據二十五年申報年鑑所列校名求得，與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的記錄(108所)微有出入；今以前者內容較詳，故採用之。

(註二七)根據教育部二十八年二月報告，見二十九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頁195。

(註二八)見Chen Li-fu, "Chinese Culture and Education during the Last Three Years"一文載The China Quarterly, Vol. VI No. 4 Autumn 1940, Pp. 612—615.

(註二九)均見於Ronald Yu Soong Cheng, The Financing of Public Education in China—A Factual Analysis of Its Major Problems of Reconstruction, Pp. 55—56.

(註三〇)江西統計月刊第2卷第3期，頁44至45。

(註三一)江西統計月刊第2卷第3期，頁47。

(註三二)見郭沫若「中國四年來之文化抗戰與抗戰文化」一文，載抗戰四年，頁184。

(註三三)詳見新中華復刊號，第1卷第8期，頁30。

第五章 資源喪失

我國資源之喪失，依照敵僞侵掠之方式，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武力毀奪，多見於兩軍對戰之際。第二類為無償徵發，大都假手傀儡組織。第三類為經濟榨取，花樣繁多，波及陷區以外地方，並極難計算。本章討論範圍專限武力毀奪及無償徵發二類損失，經濟榨取部份，則留待第六章論之。

第一節 農產品

農產品之損失，一由於生產之破壞或衰退，二由於存糧之毀壞或被奪。生產之損失，可再分為二類，一為作物之損毀，二為作物之減收。先說生產損失。

戰爭損毀作物程度，多與戰期有關。在津浦、平漢兩鐵路北段地帶，戰事多發生於收穫期中，作物損毀程度，據滿鐵北支事務局調查室之調查，高者可達八成，輕者亦不下於五成，山西中部，敵人侵入較晚，恰在作物收割以後，故損失僅在二、三成之間。（註一）另據史邁士南京附近五縣調查，田野作物損失猶不及一成，此與被侵時期之在十二月中，不無相當關係。依此，可粗分陷區為二部份，其在播種期或收穫期為敵侵入者，擬估計其損失為十分之五，在其他期間被侵者，則按十分之二計算，茲列示估計結果於表四二。

戰爭影響作物生產，不止一時之損毀，陷區以內無不連年減產，其較常年短收部份，亦即我方之損失。估計陷區六年農產減收損失之方法如下。

- (1) 減產報告尚不完全，無從按年按地計其實數，今據特種經濟調查處報告，按最低減收成數，即各季作物平均按損失三成論估。
- (2) 以全部淪陷期中種植次數，計算受損之作物面積。
- (3) 我國各地作物，依慣例每年多植兩次，今據農情報告，將冬作面積一律估佔夏作之六成。

依上方法並參照各縣淪陷時期加以計算，陷區六年來除陝、桂、滇三省因陷

表四二：敵軍毀損陷區作物估計

區域	陷區原耕耕地面積(千公畝)		受損(千公畝)		種植夏季作物者		種植冬季作物者		損失(千公石)數量(1)		損失(千元)總值(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計	5,606,299	2,663,690	2,663,690	1,587,970	1,077,720	572,030	419,939	152,091	3,770,595.9	2,418,018.1	1,352,577.8	
黃河流域	2,805,105	1,386,167	1,386,167	824,577	561,590	216,059	144,703	71,356	1,669,342.6	1,012,921.0	656,421.6	
綏遠	114,518	69,075	69,075	34,766	34,309	6,005	3,059*	2,946	48,516.2	21,413.0	27,103.2	
察哈爾	103,459	60,775	60,775	43,307	17,468	8,347	6,106*	2,241	63,359.2	42,742.0	20,617.2	
河套	635,186	300,697	300,697	174,676	126,021	48,288	35,459*	12,809	366,055.8	248,213.0	117,842.8	
山西	372,081	234,433	234,433	134,824	99,609	28,694	18,471*	10,223	223,348.6	129,297.0	94,051.6	
山東	679,907	371,907	371,907	224,592	147,315	75,391	55,474*	19,917	571,554.4	388,318.0	183,236.4	
河南	694,155	348,639	348,639	212,011	136,028	49,268	26,077*	23,191	395,896.2	182,539.0	213,357.2	
陝西	205,799	641	641	401	240	86	57*	29	612.2	399.0	213.2	
長江流域	2,076,034	1,112,929	1,112,929	672,623	440,006	319,083	248,748	70,315	1,876,710.2	1,274,231.6	602,478.6	
江蘇	513,214	342,652	342,652	211,743	130,309	104,244	82,254	21,990	654,705.0	452,397.0	202,308.0	
安徽	253,188	171,093	171,093	108,482	62,611	47,751	39,533	8,218	293,037.1	217,431.5	75,605.6	
湖北	328,772	229,721	229,721	141,404	88,317	67,298	52,482	14,816	624,958.2	288,651.0	136,307.2	
湖南	374,815	220,911	220,911	115,991	104,920	57,704	39,481	18,223	341,609.2	205,301.2	136,308.0	
江西	280,240	39,373	39,373	21,987	17,386	11,944	9,302	2,642	54,580.3	35,161.6	19,418.7	
浙江	255,775	109,479	109,479	73,016	36,463	30,122	25,696	4,426	107,820.4	75,289.3	32,531.1	
珠江流域	578,204	155,016	155,016	89,255	75,761	36,361	26,009	10,352	223,283.6	129,859.6	93,424.0	
廣東	260,825	131,177	131,177	71,512	62,665	29,025	20,491	8,534	187,115.1	108,602.3	78,512.8	
廣西	171,256	20,561	20,561	11,375	9,186	4,510	3,259	1,251	25,718.4	14,209.2	11,509.2	
福建	143,093	10,278	10,278	6,368	3,910	2,826	2,259	567	10,450.1	7,048.1	3,402.0	
雲貴高原	100,650	1,878	1,878	1,515	363	547	479	68	1,259.5	1,005.9	253.6	
雲南	106,656	1,878	1,878	1,515	303	547	479	68	1,259.5	1,005.9	253.6	

(註1) 單位面積產量，參據農情報告，第4卷第9及第12兩期所載之二十五年冬季作物統計。夏季作物則一律以小麥做為計算標準。夏季作物視各區實際情形，分別擇取稻穀或小米，以為計算標準，上表有*號者，係小米，餘為稻穀。冬季作物則一律以小麥做為計算標準。

(註2) 計算損失總值，乃以戰前農產價格為準，所據資料來自：

- (1)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近七年我國十三省，五十九處鄉村物價調查。
- (2)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科：農情報告第5卷第1期。
- (3)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二十九年輯，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期較短，應予免計外，實受影響之作物面積計有 5,333,950 千公畝；計穀物之損失，有 1,031,753 千公石，價值 7,904,916 千元

表四三： 陷區作物減產損失估計

區 域	陷區原耕耕地總面積 (千公畝)	受損作物面積 (千公畝)	損 失 數 量 (千公石)	損 失 總 值 (千元)
(1)	(2)	(3)	(4)	(5)
總 計	5,606,299	5,333,950	1,031,753	7,904,916
黃 河 流 域	2,805,405	3,590,439	555,763	4,501,680
綏 遠	114,518	223,062	19,518	158,096
察 哈 爾	103,459	248,297	33,644	272,516
河 北	635,486	970,205	148,441	1,202,372
山 西	372,081	587,654	70,812	573,577
山 東	679,907	1,175,974	225,787	1,828,875
河 南	694,155	390,247	57,561	466,244
陝 西	205,799	—	—	—
長 江 流 域	2,056,034	1,600,406	445,839	3,185,407
江 蘇	563,214	869,278	249,917	1,896,890
浙 江	253,188	151,467	38,776	285,004
安 徽	328,772	307,524	85,492	628,365
湖 北	374,845	204,704	54,247	343,926
湖 南	280,240	17,523	5,204	28,985
江 西	255,775	49,910	12,203	62,235
珠 江 流 域	578,204	138,105	30,151	217,829
廣 東	260,825	136,999	29,866	216,529
廣 西	174,286	—	—	—
福 建	143,093	1,106	285	1,300
雲 貴 高 原	166,656	—	—	—
雲 南	166,656	—	—	—

存糧損失亦可分之為二：一為我方存糧之遭受毀奪，一為敵人在華之消費。

一、存糧損失估計。依現有各項報告，當推南京附近五縣損失最重，每戶平均損失 22.44 元；桂南區最低，每戶平均損失 7.04 元；介乎兩者之間者，則有粵、湘兩區，每戶損失分為 17.15 元及 13.16 元。取上四數加權平均計算，(註二) 每戶平均損失約為 15.24 元，可代表陷區各地一般損失情

形。陷區 44,990 千戶(見表四)存糧損失,當有 685,648 千元。

二,敵人在華之消費。依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敵石川陸軍總監對其衆院宣佈之敵軍取給軍糧方案,二十九年華北駐軍食米取給於當地者佔十分之五,華中駐軍十分之八。三十年四月起華北駐軍擬增至十分之八 華南駐軍十分之七,華中駐軍全部取給。今假定此方案均已實行,並參照我軍委會調查之歷年敵軍參戰部隊統計及其消費標準,算出敵軍消耗我方米糧可達 35,813,700 公石,此數如以上海二十五年平均米價每公石 10 元作價計算,則我方損失應有 358,137 千元,詳如下表。

表四四： 敵軍參戰部隊消費糧秣估計

年 別	參戰部隊 (師團)	折合兵員馬匹數		所需米 糧總額 (千公石)	消費我國米糧數	
		兵 員	馬 匹		數 量 (千公石)	價 值 (千元)
六週年合計	244½	6,161,400	1,992,675	50,427	35,813.7	358,137
民國二十六年下半年	20	504,000	163,000	2,340(2)	1,404.0	14,040
民國二十七年	30½	768,600	248,575	7,137	4,282.2	42,822
民國二十八年	43	1,083,600	350,450	10,062	6,037.2	60,372
民國二十九年	37	932,400	301,550	8,658	5,194.8	51,948
民國三十年	88	957,600	309,700	8,892	7,558.2	75,582
民國三十一年	38(1)	957,600	309,700	8,892	7,558.2	75,582
民國三十二年上半年	38(1)	957,600	309,700	4,446(2)	3,779.1	37,791

(註 1) 作者估計。

(註 2) 按半年計算。

說明：

1. 查敵四聯隊之團團,係由兵員 25,200 人及馬 8,150 匹所組成,本表依此標準計算。
2. 敵軍規定給養,每兵每日爲米 6 合(約合 1 08234 公升),馬每匹每日爲大麥 2 升 6 合(約合 4,50975 公升),人馬均以米計算,則每師團全年糧食消費可達 234,000 公石。
3. 敵軍糧取自我國之成數,係按石川報告之各地成數加權推出。權數爲表四之各災區面積比例,華北爲 60%,華中爲 30%,華南爲 10%。依此求得平均成數,二十九年約爲 60% 三十年約爲 85%。又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及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二個階段未見報告,前一階段取二十九年之例爲準,後一階段則按三十年比數計算之。
4. 價值一欄係按二十五年上海平均米價每公石 10 元估計。

米糧以外,尚有副食品以及其他軍需物品等,雖未見於報告,但可斷言爲數

亦不在少，姑按米糧半數估計，即損失 179,069 千元。總計我國負擔敵軍消耗農產總額約為 537,206 千元。

另有大批隨軍後勤人員，亦同有消耗。關於敵僑人數，現有兩項統計。

一為敵駐北平領事館之調查，居留我國北部日人總數（包括朝鮮人與臺灣人在內）共有 177,000 名，平均每月約增 7,000 名。（註三）依據另一調查，敵僑移入我國中部及南部人數如下：在中部者，二十六年七月初，原僅 29,479 名，至二十九年一月初，增為 94,960 名，每月平均增加 2,183 名；在南部者，二十六年七月初，僅有 14,336 名，至二十九年一月初，增為 21,612 名，每月平均增加 243 名。（註四）假定來華敵僑人數逐月等差增加，而每人每月消耗農產約為 3 元，則六年各區之損失有如下表所示，計共 91,771 千元。

表四五： 敵僑人數及消費估計

時 期	移 入 人 數 累 計			消 費 農 產 估 值 (元)				
	合 計	華 北	華 中	華 南	合 計	華 北	華 中	華 南
總 計					91,770,840	63,180,000	23,578,344	5,012,496
廿六年七月初	80,815	27,000	29,479	14,336	—	—	—	—
廿七年七月初	193,917	121,000	55,671	17,246	5,115,060	2,970,000	1,572,084	572,976
廿八年七月初	307,019	205,000	81,863	20,156	9,187,092	5,994,000	2,515,140	677,952
廿九年七月初	420,121	289,000	108,055	23,066	13,259,124	9,018,000	3,458,196	782,928
三十年七月初	533,223	373,000	134,247	25,976	17,331,156	12,042,000	4,401,252	887,904
卅一年七月初	646,325	457,000	160,439	28,886	21,403,188	15,066,000	5,344,308	992,880
卅二年七月初	759,427	541,000	186,631	31,796	25,475,220	18,090,000	6,287,364	1,097,856

合上兩項，得出敵國軍民在華消費農產約為 628,977 千元。

第二節 礦產品

陷區礦產以煤、鹽、鐵較為豐富，依本文表二二，三者合佔總產值百分之 92，此正敵人所覬覦攫取者。

第一目 煤

華北陷區煤產，戰前每年約為 1,270 萬噸。(註五) 淪陷以後，不論礦場誰屬，其一切採掘所得，無不嚴受敵軍統制，故研究煤產損失，應以陷區全體產銷數量為對象。

關於採掘數量，現有敵企劃院所擬華北採煤目標可供參考，如以戰前產量為基數，則歷年採煤趨勢顯然與時俱增，詳見下表：

淪陷期中華北採煤預定目標及其指數

	1939年	1940年	1941年	1942年
預定產量(萬噸)(註六)	1,410	1,790	2,270	2,930
產量指數(註七)	86.5	109.8	139.3	179.8

再以陷區戰前總產量 1,270 萬噸為準，推定陷區全部可能採煤數量如下：

陷區歷年採煤數量之推定

	1937年下半年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年上半年
假定產量指數	20*	60*	87	110	139	180	110*
採煤數量(萬噸) ²⁵⁴		762	1,105	1,397	1,765	2,286	1,397

* 作者假定數

合上六年各數，共有 8,966 萬噸。

計算敵人掠取數量，可以開灤為例，敵軍統制該礦煤產規定自二十九年四月起，以下列分配比率為其處理煤產之標準：(1) 屬於向日本輸出者佔百分之 32.7；(2) 屬於華北鐵道及軍用者，佔百分之 29.0；(3) 屬於其他消費者，佔百分之 38.3。上述分配項目，向敵輸出及軍用二項可以全部計入損失。華北鐵道用煤及其他消費二項，則內容含混，很難分計敵我所佔成數。

假定在其他消費項下，敵人消耗增加部份，大致可以抵銷鐵道之非敵用部份，則第(1)第(2)兩項合計百分之 61.7 可視為全部煤產損失比例。

在敵人計劃下，六年總產可有 8,966 萬噸，損失比率為百分之 61.7，相乘結果得出損失煤量為 5,532 萬噸。此 5,532 萬噸之數，如再乘以「礦山成本」價每噸平均 3.30 元，(註八)則我方煤產損失共有 182,556 千元。

第二目 鹽

日本本土鹽產年約 600 千噸，不足供應民食，其他工、漁、農、礦所需，則全部仰給海外，其數在戰爭初起階段約為 1,689 千噸，以後有逐年增加之勢。七七事變以後，我國主要鹽產區，如長蘆、山東、青島、兩淮、兩浙、河東、晉北等，盡陷敵，諸區戰前年產，合計約 2,158 千噸。

敵之攫我鹽產，一為解除其國內鹽荒，一為供應在華軍民之需，凡此皆為我方之損失。

估計敵人竊運鹽量，可以長蘆鹽區戰時產銷情形為準。戰前長蘆鹽區所產，平均年有 360 千噸，敵增闢以後，產量繼增，故估計輸日數量，不能根據戰前產量。據敵系鹽業公司報告，六年平均輸日數量，當戰前年產量一倍半，詳見下表：

	二十六年七 至十二月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一至六月	六年總計 或平均
對日實際或計劃 輸出量(千噸)	143	370	400	500	600	750	450	3,213
輸日數量佔戰 前產量之%	90	103	111	139	167	208	250	149

(註) 上表輸出量數字集自兩項報告，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者為興中公司經營期內對日輸出實數；二十九年以後者，則為華北鹽業公司五年計劃預定數量。惟二十六年原列數為 215 千噸，乃該年四月至十二月之總計，今乘以 2/3，得數如上。

據吾人所知，敵人攫我鹽產，以長蘆、山東、青島、兩淮等區為主，戰前四區年產鹽量計有 1,283 千噸。今以此 1,283 千噸 6 倍數，再乘以長蘆六年平均輸日比數 1.49，求得陷區被竊鹽量總達 11,470 千噸，此數當與敵國六年輸入外鹽總和相距不遠。

就地消費量應分二項計之。計算食鹽之損失，仍以前述參戰部隊及在華敵僑兩項人數為準，如每人年需鹽量不逾 10 斤，則此項消費當在 40 千噸左右。此外，敵更侵佔我陷區原有碱鹽工業（如華北之久大、永利等廠）繼續經營，並自創新幣從事各項基本化學原料之製造（運城之興華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是其一例），此項工業用鹽之消耗，自亦構成我方損失之一部，雖不知其用鹽數量，但從敵僞注意化學原料生產一點而論，可斷言不致低於陷區戰前我廠所需之數，即六年來我方損失工業用鹽量，當在 232 千噸以

上。

準上各項計算，我國鹽產損失，總達 11,742 千噸，如以青島二十五年輸出價每噸 8.69 元折價，（註九）其值應有 102,038 千元。

第三目 鐵

鐵產損失較其他各資源爲重，在敵佔領區內，一切鐵礦產品實已全歸敵人開發利用，故鐵礦產額應視同損失。

陷區產鐵中心，屬於華北區者，以龍烟、金嶺鎮二區爲最重要；屬於華中區者，則延亙於長江南岸，而集中於大冶、桃冲及太平。上述各地，遠在二十七年年底以前均已先後陷敵，爲敵侵佔甚久，就其最少者而言，亦不下四年。

論其可能竊發數量，可依其採掘方式，分做二項估計：（一）各大新式鐵礦陷後盡爲敵軍佔據，其竊取數量可依敵所擬計劃爲準，今根據華北三年開發計劃與華中敵僞密約，推定損失量約爲 2,400 萬噸。（註一〇）（二）小礦所採數額未見報告，如按戰前產量 2 倍及採掘 5 年加以計算，則此項被竊總數應有鐵礦砂 2,783,040 噸，生鐵 705,810 噸。（註一一）以二十五年報關單價（鐵礦砂每噸 3.84 元，生鐵每噸 62.18 元）求其總值，得出我方損失總達 146,734 千元。

第三節 海洋漁獲物

我國海洋漁場分佈於濱海六省，而以蘇、浙、魯三省產量特多，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二年統計，全國年產 14,779,750 擔，值價 94,751,922 元。（註一二）

自二十六年八月我國海岸遭敵封鎖後，所有漁場即爲敵人控制，一方戕我漁民，沉我漁船，行其消極的破壞，一方更籌設水產公司，以求積極的竊取，我方海洋水產事業殆已全部損失。

今假定陷後捕撈規模並未擴大，而以戰前年值做爲估計損失之標準，六年總值約有 568,512 千元。

總結前列三節估定損失項目，計有：

屬於農產品者，包括：

(1) 糧穀作物 3,770,596 千元

(2) 農產減收	7,904,916 千元	
(3) 存糧損失	685,648 千元	
(4) 敵人在華消費	628,977 千元	合共 12,990,137 千元；

二、屬於礦產品者，包括：

(1) 煤	182,556 千元	
(2) 鹽	102,038 千元	
(3) 鐵	146,734 千元	合共 431,328 千元；

三、屬於海洋漁獲物者，共計損失 268,512 千元 合共 568,512 千元。

合併以上三類，求得陷區喪失資源數值約有 13,989,977 千元。

(註一) 詳請參閱滿鐵調查月報第 8 卷，第 5 期至第 7 期連續刊載之「華北戰禍調查報告」一文。又偽滿新政府公報第 40 號，曾經轉載此項資料。

(註二) 以各地人口數為權數。

(註三) 此項統計見於江西統計月刊第 3 卷第 10 期，惟未將調查年月說明。今假定二十六年七月初原有 37,000 人按其所說每月增加 7,000 人之數，加以計算，擬係二十八年二月初之調查。

(註四) 江西統計月刊第 3 卷第 11 期。

(註五) 冀東產量不在內。

(註六) 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 106。

(註七) 以民國二十三年冀、魯、豫、晉、察、綏 6 省總產量 1,630 萬噸為 100，此數包括冀東所產。

(註八) 據第五次中國鐵業紀要，第 67—69 頁。

(註九) 此處之所以採用青島輸出價者，實乃基於三項理由：一因生產成本尙少精確統計，二因青島密運產地，三因青島乃屬重要輸出地之一。

(註一〇) 詳見吳世漢著：「日本對華煤鐵資源之侵略」，及本所編輯之「淪陷區經濟概覽」，礦業編。

(註一一) 此二數均據本文第四章表二二之鐵礦及生鐵產量計算，其中鐵礦一項原曾包含大嶺所產計 950,000 噸，此處已予減去。

(註一二) 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四年輯，頁 569—570。

第六章 其他負擔

以上估計，雖力求周密，但未能詳盡之處仍多。譬如第三章的主旨雖在估計人口傷亡的全部損失，但所做的僅限於一部份比較顯明的傷害，至如敵僞利用僱傭手段迫使陷區民衆工作、生產乃至服軍役者，爲數甚多，犧牲浩大，但該章均未予論列。又如第四章及第五章的財產與資源損失，欲使估計完備，不能僅限易於察見的毀壞或奪取，其以僞鈔軍票收買之數，也必須一併計入。凡此種種，均擬在本章補充。

同時，敵人在佔領區內，一方對我民衆征收種種罰款與租稅，一方又濫發鈔券與公債，就是通過征稅和發鈔此二方式，取得陷區民衆的購買力，以役我人力，侵我產權，吸我物資，而達其轉嫁戰費的目的，此即等於我們被迫而替敵人挑起了經濟的擔子。陷區的稅收原爲我政府所有，今爲敵僞劫奪，構成我們的稅收損失。用發鈔手段吸取我物資人力的損失，有一部份已包括在上述估計以內，如敵軍與敵僞在陷區徵發與消費的農礦產品等等，但絕未全部包括在內。因爲上述各項估計缺遺之處甚多，同時此項損失無法分別計算，作者乃將此項損失全部列入，雖有重覆，但重覆之數絕不致大過缺遺之數。以下分稅收損失及敵僞發鈔所致損失二項計算。

第一節 稅收損失

陷區各項財政收入，自我政府被迫撤離後，或歸敵人直接截留擅用，或則假手傀儡組織充作軍政經費，凡此均構成我方直接損失，今依敵僞財政收支系統分爲「國家」及「地方」二段論估於後。

第一目 敵僞「國家收入」之部

這裏所謂「國家收入」遠較通常中央政府收入爲複雜。先以敵僞財務關係而言，主要稅源如關、鹽、統三稅，僞組織僅能得其一小部，大半由敵攫爲己用。同時敵「在華派遣軍」又經常以「緊急需要」爲藉口，隨時可向僞方任意苛索，爲數若干，不得而知。至於僞組織本身，亦復分歧萬狀。

當戰爭初起階段，敵曾於察、綏、晉、華北、華中五區分別各設互不相屬的傀儡組織，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南京偽中央政府開幕以後，各偽組織雖在名義上受其統轄節制，實則依然各自為政，此於財政收入方面尤為彰著。本文為便於估計，將「國家收入」分為關稅收入及其他收入二項論之。

(一)關稅收入

除去大連、東北各關不論，我國戰前原設海關 40 處，今查其隨同口岸所在地而同告淪陷的，計有 34 處。敵人佔我關卡以後，始則掌握關政侵奪稅收，繼則唆使偽方改訂稅則，以達其獨佔陷區貿易之目的，故我方關稅損失，當不止敵偽截留之數。

一、敵偽截留關稅。據海關報告載稱：「……所有經日本軍隊先後佔據各口岸，當地海關所徵稅項，無論作何用途日方當局均阻止匯解……」，這種情形雖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英日海關協定締結以後，亦仍未見有何改善，而江海關當年六月解匯稅款之事，乃其唯一例外。(註一) 計算敵偽截留關稅數額，當以海關稅課統計為準，(註二) 視其歷年淪陷關別，(註三) 稅款被劫或可能被劫時期(註四) 以及各關所應攤分之海關經費數額等等條件，分別予以估定。據作者計算，歷年關稅被截數額約如下表所列，計六年共達 1,825,881,143 元，從中減除二十七年六月江海關匯解之數，計國幣 1,180,172 元，則損失淨額當為 1,824,701 千元。

表四六：淪陷各關被劫稅款損失估計

(單位：國幣元)(1)

年 份	海 關 數(2)	稅 收 總 數	海關經費估計(3)	敵 偽 截 留 數
總 計	31	1,952,679,143	126,789,000	1,825,881,143
民國26年下半年	2	5,832,996	523,000	5,309,996
民國27年份	13	131,918,428	7,216,000	124,702,428
民國28年份	14	280,234,505	18,383,000	261,851,505
民國29年份	20	423,265,214	27,766,000	395,499,214
民國30年份(4)	22	435,694,000	28,582,000	407,112,000
民國31年份	23	450,693,000	29,565,000	421,128,000
民國32年上半年	22	225,041,000	14,763,000	210,278,000

(註1) 此為以 1 先令 2 辨士半英鎊價值折成之國幣元。

(註2) 此處淪陷關數總計之所以超出以下各年關數最高數者，實因各年淪陷關數時有增減，

而總計所計乃其六年累積總和。又以所計專限有稅收各關，故南京、鎮江、三水 3 關未曾計入，致與正文所述略有出入。

(註 3) 海關經費一項，關冊僅列全國各關總和，今以全國稅收總數除之，求出各年稅收一元應攤經費額如下：二十六年約為 0.0896 元，二十七年約為 0.0647 元，二十八年約為 0.0656 元，本欄首列三行，各據上列實際比例計算，至於以次各年，則暫以二十八年比數做為推算標準。

(註 4) 三十年起，關冊未到，表中所列，乃據近期數字推估而得，並非實收數額。

二、敵偽修改稅則。敵偽修改稅則之事曾有二次。首次始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將我方轉口稅則擅行變更，(註五) 惟內容不詳。繼之，偽「臨時政府」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公佈所謂「新稅則」，對我現行稅則或大量減低，或竟全部豁免。(註六) 最末一次，修改範圍益廣，由北方偽「臨時政府」會同南方偽「維新政府」共同宣佈，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各關普遍生效。

關於實際稅率，吾人今僅見到一部份。進口稅率有華北偽「臨時政府」28 項輸入品細則，(註七) 及南北二偽組織共同修定約一百二十餘項的進口稅則(註八) 可供參考，但此仍非全部，尚有不少變動較輕的之項目，疑已被略去。出口稅率有偽「臨時政府」初次修定之稅率 17 項，大致齊全，蓋據海關報告記載，此項稅率「厥後除鋼鐵及其製品一項稅率稍有更改外，其餘並無變更」。(註九) 轉口稅率關冊曾論及，故知確有變動，但內容至今未明。作者彙集偽方稅率與我國現行稅率(註一〇) 詳加比較，得知偽方稅率除捲筒紙與奶油二項外，幾全部降低。大略說來，減低程度不一，進口稅率半數以上減少百分之 40 至 50，出口稅率變動更大，減少成數自百分之 60 以至全部豁免不等。據此已足說明敵偽修改稅則一舉，必可減低稅收數額，而這種損失則有待吾人為之設法估計。

如以二十九年 20 處淪陷口岸貿易量值(註一一) 為準，依次分按我偽二種稅率加以計算，當可得出兩種為數不同的關稅數額，如前者超出後者，吾人稱之為損失(-)，反之，如後者超出前者，則稱之為溢額(+)，然後分別正負求得該年關稅淨損失 33,427,113 元。其中進口關稅約共減收 27,660,972 元，佔淪陷各關同期稅收總數(見表四六，數為 423,265,412 元) 千分之 65.4；出口關稅約共損失 5,766,141 元，約佔千分之 13.6。如果其他年份

可以同一比率估計，則我方關稅收入因敵偽修改稅率遭受之損失，僅就目下所能計算部份言之，已有 156,555 千元，若偽方稅則得見全部，陷區貿易統計更臻精準，此數必更加大。

表四七： 淪陷各關因敵偽修改稅則所受之損失
(千元)

時 期	淪 陷 各 關 稅 以 估 計	損 失 數 額		
		合 計	進 口	出 口
總 計	1,981,855	156,555	129,593	26,962
二十七年六月至十二月	166,049	13,118	10,860	2,258
二十八年	281,113	22,208	18,385	2,823
二十九年	423,265	33,427	27,661	5,766
三 十 年	435,694	34,419	28,494	5,925
三十一年	450,693	85,604	29,475	6,129
三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225,041	17,779	14,718	3,061

(二)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一詞，乃指關稅以外其他一切「國家收入」而言，但以公債一項，內容過於繁複，此時祇得暫予不論。

各偽組織財政自始即各自為政，至今依然未變，故此處所謂「國家收入」不限於「中央政府」收入，凡經下列各偽組織聚斂所得，而其性質又類似「國家收入」者，均列入此類；各偽組織可能收入之數如下：

- 一、察、綏、晉北區之收入，擬據日本「銀行通訊錄」第 651 號（昭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刊行）所載二十八年度三偽自治政府與偽蒙聯的預算總額，其數總達 59,012,197 元。
- 二、關於華北區者，有二十八年度偽「臨時政府」實際稅收可作依據。鹽稅收入採自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95, No. 11, 該年總額計有 24,195,689 元。統稅一項乃據華北偽統稅公署公佈數字，二十八年共收 59,422,866.78 元。（註一二）合計鹽統二稅，共有

83,618,556 元，實為華北偽組織的主要收入。

三、華中偽府對其收支向少報告，僅於三十年初公佈稅收數額一次，內容且以五個月為限。(註一三)原數包含關、鹽、統三項稅收，共有136,894,000 元，今將關稅(約為 46,543,960 元)除去，則鹽統二稅應有 90,350,040 元。

據上各數分別加以折合計算，敵偽在「國家收入」的其他項下所能攫取之數，約合戰前法幣 705,534 千元，詳見下表。

表四八：各區偽組織中央其他收入估計

區 域	包 括 時 期	收 入 數 額 估 計(千元)	
		按當地通用幣算	折成戰前法幣數
總 計			705,534
察綏晉區偽組織	26年10月至32年6月	339,820	268,237
華北區偽組織	26年12月至32年6月	466,870	205,960
華中區偽組織	27年4月至32年6月	1,138,411	231,337

第二目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陷區地方財政仍仿我制，分為省市縣三類，以下依次估其概數。

(一)省收入

淪陷各省中，陝、滇 2 省陷地不過 1, 2 縣，自無省財政可言；桂、湘、閩 3 省淪陷時期較短，縱有此項收入，為數亦必不多。茲將上述 5 省置而不論，僅估計綏、察、冀、晉、魯、豫、蘇、浙、皖、鄂、贛、粵 等 12 省。

省收入之實例，僅河北 1 省有統計可稽。據河北省偽財政廳公佈之三十年度全省預算，收入總額共列 1,900 萬偽聯銀券元，如將補助費 120 萬元減去不計，則本省收入實有 1,780 萬元，此數約合戰前法幣 446 萬元。(註一四)按該省二十五年度歲入預算總達 20,457,445 元，可知戰後收入實已較前大為減縮，僅當其百分之 21.8。以此為準，並參據各省淪陷時期加以估計，則敵偽經由省財政可能攫取之數，當在 15,000 萬元以上。

(二)市收入(行政區附)

現已陷敵之市共有14處，內計：院轄市5處，爲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及天津；省轄市9處，(註一五)爲杭州、南昌、武昌、漢口、濟南、廈門、廣州、汕頭及包頭。此外，另有威海衛行政區1處，亦同告陷敵，擬附此一併討論。

市收入之實例現共有二。據特種經濟調查處轉載消息，爲上海市政府曾於二十九年底重新釐定經費，每月收支各爲一百零五萬數千餘元，(註一六)據此加以計算，全年收入當合戰前法幣2,352千元，佔二十五年歲入預算的百分之18.54，擬以此例估計其他各院轄市財政收入。另一實例見於爲「維新政府」財政公報第3期(二十八年三月出版)，據謂當時杭州市每月收入共爲59,800元，是其全年收入約當戰前法幣325,000元，較之戰前歲入僅有百分之13.99，取此比率估計其他各省轄市及威海衛行政區之財政收入。

計算結果，六年來各市收入約共60,928千元，詳見下表：

表四九：淪陷各市財政收入估計

地 域 別	淪 陷 時 期	戰 前 歲 入 預 算 (元)	六 年 來 敵 偽 攫 取 數 估 計 (千 元)
總 計		67,566,899	60,928
院 轄 市		45,202,126	46,329
南 京	26年12月13日	10,971,801	10,986
上 海	26年11月10日	12,688,928	12,914
北 平	26年8月4日	7,969,414	8,508
青 島	27年1月10日	7,217,855	7,126
天 津	26年8月2日	6,359,128	6,796
省 轄 市		21,929,967	14,285
杭 州	26年12月25日	2,323,380	1,745
南 昌	28年3月26日	484,717	279
武 昌	27年10月26日	683,000	488
漢 口	27年10月25日	4,125,890	2,656

濟南	26年12月27日	807,498	606
廈門	27年5月11日	819,464	567
廣州	27年10月21日	11,959,369	,608
汕頭	28年6月21日	564,019	306
包頭	26年10月17日	109,200	85
行政區		434,806	314
威海衛	27年3月6日	434,806	314

(註1) 根據多種資料彙集而成，茲逐一說明於下：

- (1) 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杭州、漢口、廈門、廣州9市及威海衛行政區等地預算數字，均採自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出版之二十五年各省市縣地方預算分類統計。
- (2) 南昌市數字乃其二十三年度經費數，見於民國二十五年江西年鑑，頁265。
- (3) 武昌市數字係市政處之收入，見於湖北省年鑑第一回，頁473。
- (4) 濟南市數字係七項經費收入總和，見山東財政廳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山東地方普通預算一書。
- (5) 包頭市現無直接資料可據，姑以包頭市區所轄戶數為準，比照每戶8元（係八省轄市之乘數）之數予以估計。
- (6) 汕頭市二十八年度預算原列794,708元，經以二十七年曲江零售物價指數折實計算，合成戰前法幣數如上所列。

(三)縣收入

陷區縣財政收入，本節僅包括15省，陝、滇2省陷地狹小，概可不計。

以15省份而言，亦非包括全數淪陷縣份，因若干縣份或以陷期不明難於計算，或以陷期過短，凡淪陷不及3個月者，也不會有何收入。因此下列論估範圍以15省596縣為限。

至於估計方法，仍採用估計省市收入所據之各原則，今先說明資料來源於下：

- 一、各縣戰前歲入預算數字採自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出版之「二十五年各省市縣地方預算分類統計」者計有晉、魯、豫、察、蘇、浙、皖、鄂、粵、桂、閩、贛12省，冀、綏、湘3省當時尚無縣預算，視其實際情形或據鄰省預算或以鄰近年份收支統計，酌予估計或補充。又

上述已有預算的 12 省，也間有縣份缺遺不全之處，於必要時，亦據其鄰近縣份之比率加以估計插補。

二、計算期限在原則上以各縣實際陷克日期爲主要的根據，但爲求其切合實際，茲假定各縣陷後的最初三月秩序未復，不能取得巨額收入，故本文所計，始自陷後第四個月。

三、陷區縣收入實例。關於陷區各縣財政收入情形，各方報道甚少，茲舉二例：

(1) 據一九三九年「北支那經濟年鑑」所載，二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察南 9 縣（包括萬全、宣化、涿鹿、懷來、赤城、延慶、陽原、懷安、龍關等）收支統計，共計收入 195,072.08 元。（註一七）

(2) 據偽「維新政府」財政公報第 3 期所載二十八年初江、浙 26 縣每月收支統計，江蘇 15 縣（包括吳縣、常熟、武進、無錫、崑山、吳江、丹徒、（註一八）丹陽、金壇、松江、金山、嘉定、江寧、江浦及江都等）收入總額共有 434,300 元，浙江 11 縣（包括杭縣、海寧、嘉善、嘉興、崇德、桐鄉、平湖、吳興、德清、餘杭、武康等）共有 171,500 元。

作者現以戰前各區歲入預算爲基數，計算其與陷後收入之比率。各縣收入比率差別至大，高的如陽原（屬察哈爾）竟高達 3 倍，低的如杭縣猶不及百分之 4，計 35 縣總平均，則爲百分之 36。再按省觀察，也以察哈爾爲特高，收入比率超過戰前預算，達百分之 111。至於蘇、浙兩省比率，大致近似，均在百分之 33 上下。

最後說到估計本身問題。我們感到實際例證還嫌太少，與其分省估計，實不如以各偽組織轄境爲準：（一）察、綏、晉北區偽組織所轄各縣一律採用察南 9 縣比率，百分之 111，爲估計標準，（二）華中區偽組織所轄蘇、浙、皖、鄂、湘、粵、桂、閩、贛 9 省各縣按蘇、浙 2 省平均比率，百分之 33，加以計算，（三）華北區雖無實例可據，但大體說來，或與察南情形相距不遠，姑以百分之 111 估計晉、冀、魯、豫 4 省各縣收入。下表各省縣收入數字，就是這樣推算得來的。

表五〇：淪陷各縣縣收入估計

區 域	包 括 縣 數	按 戰 前 預 算 估 計 正 常 收 入 (千元)	敵 偽 搜 取 數 額 估 計 (千元)
總 計	596	382,669	228,125
黃 河 流 域	358	130,569	144,931
松 遼	12	4,957	5,502
察 哈 爾	13	4,839	5,371
河 北	103	32,843	36,456
山 西	93	17,575	19,508
山 東	94	56,119	62,292
河 南	43	14,236	15,802
長 江 流 域	194	229,637	75,781
江 蘇	59	138,346	45,654
浙 江	39	40,635	13,410
安 徽	38	23,800	7,854
湖 北	40	20,018	6,606
湖 南	3	1,815	599
江 西	15	5,023	1,658
珠 江 流 域	44	22,463	7,413
廣 東	29	21,294	7,027
廣 西	9	606	200
福 建	6	563	186

在敵寇統制之下，各偽組織攫取稅收情形已如上述，茲再將其各項收入總額臚列於后：

總 計	3,125,843 千元
敵偽「國家收入」之部	2,686,790
一、關稅	1,981,256

(1) 敵偽截留數	1,824,701
(2) 敵偽修改稅則所受之損失	156,555
二、其他收入	705,534
(1) 察、綏、晉區各偽組織	268,237
(2) 華北區各偽組織	205,960
(3) 華中區各偽組織	231,337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439,053
一、各省收入	150,000
二、各市收入（行政區附）	60,928
三、各重要縣份收入	228,125

第二節 敵偽發鈔所致損失

強制流通於我淪陷區的敵偽鈔券，依其性質可分為三類，一為日鈔，二為日本軍用票（以下簡稱軍票），三為名偽銀行鈔券（以下簡稱偽鈔），凡此均為敵偽掠取之憑證，在理論上自應全部予以計算。惟日鈔情形特殊，戰後可能仍俱敵國通貨資格，本文既以估計損失為目的，似可暫時不予計入。換言之，本節討論範圍，將以軍票與偽鈔二類為限。

軍票之發行，向採秘密方式，既無號碼，又不公佈發行數額，實難窺其底蘊。所可言者，中日戰爭初期，敵軍支付多以日鈔，迨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敵國政府限制日圓流通以後，軍票始代日鈔大量流通於佔領區內。關於軍票發行，初期似乎未見順利，二十八年年底以前，為數不過 3,000 萬元，軍票正常的發行，可謂始自二十九年，據各方估計，該年發行總額當有 10 萬萬元左右。（註一九）今假定敵人此後各年的實際需要，同於二十九年，則全部軍票，以二十九年購買力計之，可達 35 萬萬元以上。此數如按陷區物價水準與敵我貨幣兌換率予以折算，可合我戰前法幣 10 萬萬元左右。

在上述軍票而外，敵復假手各偽組織濫發偽鈔，同樣的用為掠購物資的工具。偽鈔概有 4 種，名稱互異，發行參差。獨占「蒙疆」區域（包括察、綏及晉北等地）者為偽蒙疆券，發行權操於偽「蒙疆銀行」；獨占華北

地區(包括冀、晉、魯 3省)者為偽聯銀券，乃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流通於華中區域(在偽「維新政府」時代，僅限蘇、浙、皖 3省與京、滬、杭 3市；於偽中央政府成立以後，復將武漢市與廣東省包括在內)之偽鈔，又有偽華興券與偽中儲券之別，分由偽「華興商業銀行」及南京偽「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今就現有資料，彙列各偽鈔歷年發行數額於下：

表五一：偽鈔發行數額統計

(單位：元)

年 月	偽蒙疆券	偽 聯 銀 券	偽華興券	偽 中 儲 券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	12,995,916	—	—	—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底	18,978,271	59,463,518	—	—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底	36,106,637	162,493,633	—	—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	35,414,446	264,159,000	607,429	—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	60,000,000	456,024,168	5,075,463	—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底	約61,000,000	約 560,000,000	5,584,553(3)	—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	約98,000,000(1)	615,000,000	5,136,191	—
民國三十年六月底	不明	667,000,000	—	56,691,988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	不明	不明	—	237,316,505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底	不明	912,784,332(2)	—	1,000,000,000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	113,738,000	約 1,585,000,000	—	1,700,000,000(4)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底	不明	不明	—	4,000,000,000(5)

資料來源：本表集自各項報告，見：

(1)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淪陷區經濟概覽——金融篇。

(2) 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 73—81。

(3) 同 上 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 90 及 94。

(4) 同 上 敵偽在我淪陷區金融政策之分析，三十一年四月油印專報。

(5) 同 上 敵偽財政概況，敵偽經濟參考資料第 61 號

(註 1) 截至八月十日之發行總額。

(註 3) 截至四月末之發行總額。

(註 3) 截至八月末之發行總額。

(註 4) 截至十月末之發行總額。

(註 5) 截至三月末之發行總額。

上列偽鈔發行數字，由於貨幣種類以及發行時間的參差，並不足表示實際損失。爲折計偽鈔成爲戰前法幣數值，所採方法如下：

- 一、以近期發行數爲準，將偽蒙疆券與偽聯銀券之發行報告不全部份，律推延至三十二年六月底。
- 二、分別各以內蒙 4 都市批發物價指數，華北批發物價指數及上海批發物價指數，將上項各偽鈔發行數額逐項折成初期較爲穩定的幣值數額。
- 三、最後再按實際兌換比例酌將各偽鈔修正發行數額分別折爲戰前我方法幣數值。

準上所述，求得各偽鈔實值如下：（以戰前法幣元爲單位）

總計	66,609 萬元
偽蒙疆券	13,404
偽聯銀券	45,927
偽華興券	187
偽中儲券	7,091

於此吾人須附加說明者，這一 66,609 萬元的估計，應爲最低之數，蓋本節根據數字，盡爲各偽組織所公佈者，尙有敵人偽造我各銀行之贗鈔以及奸僞所發行之代價券等，皆因資料所限，無法一一推估，故實際數額當不止於此。

合上敵僞二項鈔券，共計約值 166,609 萬元以上，此爲敵僞加於我方之又一負擔。

（註一）見民國二十七年海關貿易統計年刊卷一上册，頁 142。

（註二）歷年關冊均有詳細報告可供參考，惟本所入藏部份，止於二十九年份，故是年以後數字，須待吾人估計。

（註三）見於海關報告者，吾人決採海關記錄，其有遺漏而所在地確已淪陷者，則依淪陷年月補充之。

（註四）據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僞經濟參考資料第 34 號，「淪陷區之海關與關稅」一文記錄；津海關、秦皇島關均起自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東海關起自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膠海關起自二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江海關起自二十七年五月三日。至於其他未見報告的各關，則以其陷後第三個月做爲稅款被劫開始時期。

（註五）據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卷一上册，頁 30。

(註六)詳情可參閱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卷一上册,頁26—27; 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參考資料,第三十四號;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31, No. 23, P. 450。

(註七)此項偽稅率首見於二十七年關册,繼又見於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參考資料第34號,但二者內容略有出入,前者多出茶葉一項,後者又有未列:呢絨(丙),探礦、採礦、煉礦用機器,白色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乙),血清疫苗,及栽培用種子等4項,為前者所未有,二者合計,共有25項。

(註八)據 Finance and Commerce Vol. 31, No. 23 揭載之偽稅率,實合130餘項,今將其中同於本文上頁註3部份除去不計,乃得出此數。

(註九)見民國二十七年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卷一上册,頁29。

(註一〇)進口部份乃參據: The Maritime Customs; Guide to the Import Tariff and classification of Returns, Revised Edition, April 1937, 出口部份則採用 The Maritime Customs; Guide to the Export Tariff (1934) and Classification of Returns。

(註一一)受到稅率變動影響之貨品,以關册統計號列 (returns number) 計之,約有134項,內含輸入品111項,及輸出品23項。

(註一二)據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彙報第40期。

(註一三)作者據其文意,揣係二十九年六月至十月,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彙報第21期。

(註一四)詳見中央調查統計局特種經濟調查處編:第五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82—83。

(註一五)連雲市因無財政統計可據,從略。

(註一六)特種經濟調查處編敵偽經濟彙報第20期,頁28。

(註一七)原表誤作195,072.52元,作者據其各項細數加總求和,證明應如上列之數。

(註一八)案即鎮江之舊稱。

(註一九)據特種經濟調查處報告,截至二十九年為止,各陷區軍票流通總額已在10萬萬元以上,單以華中部份而言,亦有六萬萬元左右。詳請參閱該處所編「四年之倭寇經濟侵略」頁81及「偽中儲券之分析」(三十年四月油印本)。

第七章 總 結

本估計乃以七七事變以來，截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爲止的六個週年期間爲研究範圍。期內，敵軍陷我城市總達 751 處，內有 467 處且曾遭遇直接的戰禍，另 22 縣城區雖未陷敵，但其縣境也有一部爲敵侵佔。這一廣大陷區，戰前原轄戶口 44,990 千戶，政區面積總達 5,781 千方市里。計其耕田面積約共 3,888,473 千公畝，內含水田 1,016,398 千公畝，及早田 2,872,075 千公畝。據作者估計，陷區以內至少有半數以上的地域曾經作過一次或多次的戰場，而被災地域則更廣闊，可達上述面積 7 成以上。至於後方地域，亦非得能完全免於戰禍，在敵機經常襲擾之下，至少已有 23 個省區遭受了輕重不同的轟炸災禍。

以上述災區爲範圍，計其我國所受損失，總達國幣 44,967,571 千元，詳如表五二所示。此數如以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對美匯價（註一）予以折合，約

表五二： 抗戰六年來我國所受損失總數表（單位：戰前國幣千元）

總計	44,967,571	鐵場	68,200
人口傷亡	10,758,576	交通	419,318
官兵	7,826,200	金融業	400,000
陣亡	150萬人 3,390,000	商業	3,630,343
負傷	300萬人 1,905,000	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	247,363
失踪	37萬人 836,200	中央政府	100,740
病故	75萬人 1,695,000	省及院轄市	27,551
平民	2,932,376	縣及省轄市(人民團體附)	119,072
陷區被害	138萬人 2,076,193	教育文化事業	534,750
空襲傷亡	76萬人 857,183	專科以上院校	74,750
財產損毀	15,427,085	中等學校	150,000
住戶	9,609,044	小學校	200,000
農戶	5,456,948	社會教育機關(限普通設備部份)	110,000
普通住戶	4,152,096	資源喪失	13,989,977
重要生產及貿易事業	5,035,928	農產品	12,990,137
工業(水電公用事業附)	518,067	損毀作物	3,770,596

作物減產	7,904,916	其他負擔	4,791,933
毀奪存糧	685,648	稅收損失	3,125,843
敵人消費	628,977	敵偽「國家收入」之部	2,686,790
礦產品	431,328	敵偽「地方收入」之部	439,053
煤	182,556	敵偽發鈔所致損失	1,666,090
鹽	102,038	軍用票	1,000,000
鐵	146,734	偽鈔	666,090
海洋魚獲物	568,512		

當美金 13,359,416 千元。若以戰前全國人口總數（註二）為準，每人平均負擔約為國幣 94 元，或美金 28 元，比之庚子賠款（註三）約當其數 64 倍以上。分別言之，傷亡官兵及平民在 776 萬人以上，其傷亡比率約為千分之 16 以上，折計生命價值至少以不下於國幣 10,758,576 千元。損毀財產設備達 15,427,085 千元，約佔我國國富總額（註四）（包括土地價值在內）十分之一。喪失重要物產資源，包括農礦及海洋所產，共約 13,989,977 千元。此外敵更利用占領實權，擅自向我陷區民衆徵稅及發鈔，此種經濟負擔亦在 4,791,933 千元以上。這一估計當然是屬於最低的數字，因為其中有許多有意或無意的缺漏，致有多項損失都未計入。預料將來損失調查及估計方法改進以後，我國全部損失增為上數之一倍，也是很可能的事情。

（註一）按民國二十五年上海美匯統計，國幣百元約合美金 29.709 元，詳見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二十九年輯，頁 136。

（註二）據內政部統計，戰前全國人口總達 479,084,651 人，詳見內政部統計處編戶口統計，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專刊第一種，二十七年五月版。

（註三）按庚子賠款總額原為關平銀 45,000 萬兩折合國幣 70,086 萬元，每人平均負擔約 1.403 元。

（註四）關於我國國富，各方估計頗有參差。低如英人 Gourjou 與 Parkinson 的估計及日本內閣統計局一九二九年編印的列國國勢要覽載列之數，均僅 400 餘萬萬元；高如美人 Doane 估計竟達 2,000 萬萬元以上；而以日人高橋秀臣及德國 Dresdner Bank 的兩項估計數適居中央，分為 1,061 餘萬萬元及 1,263 餘萬萬元。惟上舉各項估計去今已久，依作者意見，當前我國國富總額似不致低於 1,500 萬萬元。詳見巫寶三著「中國國民所得估計方法論稿」（載華大經濟學報創刊號頁 1 至 2）及丁洪範著「中國財富與收益的個人分配及其所引起的問題」（載經濟學報第 2 卷第 1 期，頁 1 至 2）二文。